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第 4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乳政发〔2017〕16 号)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越界捕捞行为的通告 (乳政发〔2017〕17 号)	(3)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17〕18 号)	(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乳山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乳政发〔2017〕19 号)	(1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乳政发〔2017〕20 号)	(1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乳政发〔2017〕21 号)	(20)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发〔2017〕22 号)	(2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发〔2017〕23 号)	(27)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30 号)	(3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的通 知 (乳政办发〔2017〕31 号)	(3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7〕32 号)	(4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33 号)	(4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7〕34 号)	(4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乳政办发〔2017〕35 号)	(5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落实威海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36 号)	(5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7〕37 号)	(6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38 号)	(6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7〕39 号)	(6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和部门大厅(分中心)集中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40 号)	(7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关于贯彻落实《威海市审计结论落实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41 号)	(7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市清雪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42 号)	(7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43 号)	(7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44 号)	(9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省级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45 号)	(116)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19)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

乳政发〔2017〕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将工作分工安排调整如下:

宫本杲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编制、监察、财政、人事、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战国生同志协助宫本杲同志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园区经济、统计、政府法制、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重点工程、物价、税务、信息公开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室(包括法制办、调研室、大项目办、应急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统计局、物价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国鑫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联系滨海新区管委会、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业联合会。

孔祥雷同志负责农业和农村、海洋经济、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畜牧兽医局、农业机械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

理局、龙角山水库管理处,联系气象局。

唐大鹏同志协助孔祥雷同志负责的相关工作,具体负责扶贫开发、包村第一书记,旅游及旅游产业基金运作等方面工作,分管旅游局、粮食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检验检测中心,联系邮政局、盐务局、烟草专卖局、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公司、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及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宫洪震同志负责文化、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物保护、地方史志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教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体育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广播电视台,联系档案局、党史市志办公室、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新华书店、红十字会办公室、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袁国选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国家安全、民族宗教、社会稳定、砂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司法局、民族宗教事务局、砂资源管理办公室,联系信访局、总工会、共青团乳山市委、妇女联合会、国家安全局。

许鹏同志负责国土资源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人民防空、房地

产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供水供暖供气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包括口岸办公室、港航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热力集团、水务集团、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联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路局、国网山东乳山市供电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乳山管理部、威海乳山海事处、桃威铁路乳山站。

曹永刚同志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商务、招商引资、外事侨务、对台事务、对外联络、双拥共建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务局、招商促进局、外事侨务办公室、对外联络办公室,联系大乳山风景区管委会、崂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威海马石山红色教育基地管理中心、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各驻乳部队。

王晓通同志协助战国生同志负责的相关工作,具体负责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孵化器、金融保险、归国人才创业基地、智慧城市、海洋牧场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科学技术局、智慧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工贸资产经营公司,联系科学技术协会、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威海银监分局乳山办事处、驻乳高(技)校、银行、保险等机构。

于海同志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各位领导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稳定和招商引资等工作。

为保证市政府领导出差(出访)、休假期间分管工作正常运转,市政府领导成员之间实行“AB”角工作制度。宫本杲同志外出期间,由战国生同志主持

市政府全面工作,并代为处理宫本杲同志分管的工作。孔祥雷同志与许鹏同志、唐大鹏同志与王晓通同志、宫洪霞同志与曹永刚同志互为“AB”角,原则上“AB”角双方不能同时外出,如果一方外出,则由另一方代为接替、处理对方分管及联系的有关工作。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7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越界捕捞行为的 通告

乳政发〔2017〕17 号

为坚决制止我市渔船非法进入韩朝等周边国家水域捕捞作业,维护涉外渔业秩序,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防涉外渔业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凡渔船从事涉外渔业生产活动,必须经国家渔业主管部门批准。通过民间途径私下达成的捕捞协议一律无效。

二、严禁渔船非法进入他国水域,严禁单位和个人组织或协助他人非法进入他国水域从事捕鱼等活动,严禁倒买倒卖和租赁使用入渔许可证。

三、经批准进入他国水域作业的渔船,必须严格遵守双边、多边渔业协定和国际公约,按照入渔许可证核准的作业方式、时限、区域从事渔业生产,不得进入他国领海和周边国家存在争议的敏感水域,不得暴力抗法。

四、严格落实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所有渔船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通导设备和职务船员,全面落实防风、防火、防碰撞措施,严禁冒险作业。

五、所有渔港经营单位一律不得为“三无”、套号、假号渔船提供加油、加水、加冰、卸货等生产性服务,否则,一经查处,依法高限处罚直至取消营业资格,并降低相关责任人的信用等级。

六、严格落实渔船三级包保责任制,有效掌握

渔船动向,对发现的苗头性涉外违规行为立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重点渔船(110KW 以上捕捞渔船)的各级包保责任人要密切关注渔船动态,确保不发生涉外违规事件。

七、对涉外违规渔船,除由渔业执法部门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外,取消三年内申请涉外作业资格,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对违规渔业公司所有渔船停业整顿,降低企业信用等级;对个体违规渔船取消当年燃油补贴,吊扣捕捞许可证、吊销渔船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并处高限罚款。对其中属于“三无”、假号、无国内合法捕捞许可证非法越界捕捞的渔船,依法予以没收拍卖或拆解。对涉外渔业违规事件责任人,一律以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6652068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4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17〕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加强品牌建设的意见和省、威海市品牌建设大会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高我市企业、产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按照威海市实施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品牌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品牌建设大会会议精神,大力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核心,夯实质量基础,构建品牌培育、保护机制,优化品牌建设环境,增强品牌建设能力,壮大品牌数量,提高品牌竞争力,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质量水平较高、核心竞争力较强的知名品牌,打造“乳山品牌”整体良好形象,助推全市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乳山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品牌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增强企业品牌建设意识,激发品牌创新活力,创造品牌发展动能。强化政府服务意识,加强品牌战略规划与引导,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加大品牌的宣传、培育和保护力度,为企业品牌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政策支持。

——坚持“优化供给,引导消费”原则。通过品牌引领,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和档次,扩大优质优价高效供给。把握消费升级趋势,创造新需求,提高全民质量安全意识,倡导优质消费,引导消费者提高对自主品牌的认知度和信任度,扩大自主品牌消费,为品牌建设创造良好消费环境。

——坚持“重点培育,优化结构”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积极培育、着力扶持、重点推荐”的原则,结合产业发展现状和发展优势,加大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品牌培育力度。把实施品牌战略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切入点,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整合产业链条,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促进新兴产业发展,通过品牌建设提升档次,优化结构。

——坚持“自主创新,以质取胜”原则。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科技发展环境和发展能力建设,增强

自主创新能力,以自主创新推动品牌竞争力提升和自主品牌发展。突出质量导向,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加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

——**坚持“各方参与,协调共建”原则。**坚持简政放权、科学监管与社会共治相结合,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品牌建设,构建企业主动、政府推动、社会互动的品牌建设机制,创造形成人人爱护品牌、人人关心品牌、人人享受品牌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主要目标

构建完成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社会参与、政府推动的品牌建设机制,全市品牌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品牌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品牌建设环境明显优化,品牌培育能力显著增强,自主品牌数量和知名品牌数量显著增加,品牌价值显著提升,品牌建设成果惠及经济发展,形成一批质量水平较高、核心竞争力较强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乳山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大幅提升。

——**品牌数量和价值有效提升。**到2020年,全市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总量力争突破2千件,新增地理标志商标10件,山东名牌产品达到23个,山东省服务名牌达到5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达到2个,农产品企业品牌达到6个,力争新增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泰山杯3个。品牌价值在行业内领先的品牌数量力争达到1个以上。

——**品牌竞争力明显增强。**培育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省内一流品牌企业。到2020年,5家企业成为省级国际自主品牌企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知名度和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力争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1个。力争1个企业和1名个人获

得市长质量奖。

——**品牌经济贡献有效提高。**到2020年,品牌企业产品附加值大力提升,知名品牌企业整体销售收入占全市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高,重点行业前5位品牌企业销售收入占同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高,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全市比重力争达到20%以上。

二、品牌建设重点工程

(一)品牌基础建设工程

——**推进先进标准引领。**实施标准提升工程,加快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标准水平建设,以国内外先进标准为标杆,全面提升产品、产业标准技术水平,积极打造引领性、创新性的“乳山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在茶叶、牡蛎、汽车配件、生化饲料等领域,推动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国际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在现代海洋渔业、特色种植业等农业领域以及现代物流、养生养老等服务业领域,推进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和省级标准化试点建设。鼓励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研发机构、跨国企业开展标准化合作交流,提高标准研制水平。加强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及前沿技术研究,强化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完善标准化投入机制,加强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扶持,为企业参与相关标准化活动提供财政保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商务局、卫计局、旅游局、食药监局、金融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精细化质量管理。强化企业质量意

识,推进百家中小企业引进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引导10家中型以上骨干企业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积极学习实践六西格玛、卓越绩效等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运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推广先进的质量控制技术和方法,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开展质量现场诊断、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小组、现场改进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加大首席质量官等质量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引导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行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进一步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财政局、经信局、食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认证认可推广力度。围绕全市先进

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特色农业,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活动,推动企业管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和国际化。重点抓好节能、低碳、环保、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的认证推广工作,推动企业低碳环保生产和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广ISO26000社会责任国际标准体系认证,推动企业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商务局、环保局、旅游局、食药监局、金融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各类市场

主体加强商标注册,扩大注册商标总量。加强商标品牌化进程,推动商标向知名品牌跃升,形成一批

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自主商标、驰名商标、驰名商标。指导企业加强商标品牌资源开发利用,支持企业以商标品牌为资产进行参股控股、重组兼并,采取商标权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许可使用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实现品牌价值的转化、利用和提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品牌科技含量。引导企业增强技术

创新意识,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每年选择一批重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推广应用。实施企业创新能力培育工程,围绕先进材料、汽车配件、海洋制品、电机等优势领域,鼓励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在引进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消化吸收再创新,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重点产业重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布局,围绕新材料、纺织服装、海洋生物等产业领域,加大科技投入,建设公共研发、科技孵化、公共检测、公共设计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一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加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攻克一批对产业竞争力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的关键共性技术,提高品牌技术含量。(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加大知识产

权行政与司法保护力度,建立健全重大知识产权违法事件处置机制,加大对违法主体的行政执法处罚力度,将恶意侵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加大企业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援助力度。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鼓励企业组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和海外维权联盟,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完

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探索建立集专利、商标、版权等信息和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提高知识产权的管理与服务水平。鼓励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开展专利布局,实施专利导航试点项目,充分运用知识产权运营和知识产权金融等促进手段,进一步挖掘并提升知识产权核心价值,巩固提高品牌竞争力。(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公安局、文广新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专业人才队伍。**健全质量品牌人才多维培养机制,探索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支持中等职业院校开设品牌建设相关课程,培养品牌建设专业人才。实施企业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引导相关机构加快组建品牌专家服务队伍,开展人才培养、品牌培育经验交流等活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队伍的职业化水平。深入实施“英才”人才计划,引导企业多渠道引进一批海内外高层次管理专家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企业家和高水平品牌管理人才。实施一线工人技术技能提升计划,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培训、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打造一支职业素养高、技术过硬的技能人才队伍。鼓励品牌管理专家、品牌研究学者、领军人物、高级技能人才申报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首席技师。(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品牌培育提升工程

——**积极开发农产品品牌。**立足本地实际,利用区域资源优势,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重点围绕现代海洋渔业、特色养殖、休闲观光等特色优势领域培育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产品企

业品牌。围绕提升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引导企业抱团发展,推动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生产,叫响“乳山牡蛎”等特色区域品牌。围绕优化发展特色种植业,推进种植标准化基地建设,加快特色农产品的品种改良和技术更新,提高产品品质,培育特色品牌。围绕培育壮大休闲观光业,强化休闲农业经营场所的创意设计,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的融合,培育叫得响、传得开、留得住的知名品牌。积极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品牌创建主体作用,鼓励行业协会聚集品牌效应。推进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设覆盖全产业链的农产品追溯体系,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创新品牌农产品营销方式,推进“互联网+农业”,鼓励企业建立运用电子商务平台,构建形成乳山品牌农产品的现代化营销网络,提升农产品品牌形象。(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局、林业局、海洋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展提升制造业品牌。**大力开展特色精品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制造业精品。围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加大研发投入,延伸拓宽产业链条,加快打造产业化生产基地,培育形成一批掌握关键技术、形成规模优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围绕转型升级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在汽车配件、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产业,加快技术改造升级,适当降低低端产品比重,促进产品向高性价比优势转变,支持代工企业从贴牌生产向自主设计、自主品牌发展,培育一批主要技术指标领先、产品质量卓越、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知名品牌。围绕培育未来产业,重点在海洋生物、物联网等产业,加快技术创新,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广、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新品牌。贯彻实施消费品工业“三

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积极创建消费品“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城市,培育一批知名度和美誉度高、影响力大的消费品品牌。(市经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壮大服务业品牌。**加强服务业质量和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培育服务业质量和标准化工作技术队伍。重点围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旅游休闲、健康养生等行业加快标准化建设,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并重,发展提升传统服务业品牌,打造培育新兴服务业品牌。重点围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培育省内领先的生产性服务业知名品牌和知名企业;重点围绕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健康养生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培育一批服务质量好、美誉度高的精品服务品牌。统筹规划旅游布局,丰富旅游产品内涵,立足区域资源优势,打造特色海滨观光、温泉养生等多元化旅游品牌,塑造乳山市旅游标准化试点城市的良好品牌形象。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建设自己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力争申报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提高整体建设技术水平和质量,形成一批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产业链条完善、影响力强的产业集群品牌。(市发改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经信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局、旅游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打造国际自主品牌。**完善国际化品牌发展基础体系,提升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专利许可和体系认证,积极引导山东力久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威海市明珠硅胶有限公司等品牌企业“走出

去”,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产品出口,加大对汽车配件、海洋食品等优势产业中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的推动力度,指导企业从价格竞争转向以品牌为中心的差异化竞争。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在国外建立研发机构、公共海外仓、境外体验店等,鼓励品牌企业加强与国际品牌企业的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加强对企业自主品牌设计、国际认证、品牌推广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国际自主品牌创建能力。引导支持品牌企业参加国际国内知名展会和论坛。(市商务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培育区域特色品牌。**立足区域优势和产业特色,围绕优势产业打造产业集群、依托龙头企业打造区域品牌,形成联动发展机制,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质量安全示范区。围绕茶叶、牡蛎等优势产业,积极推动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和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的创建,把乳山市打造成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品牌聚集区。在新兴产业,依托产业技术基础和地理优势在新信息、新材料、海洋生物等产业形成错位发展新布局,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技术、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军企业,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区域品牌。(市发改局、经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品牌环境建设工程

——**建立品牌保护体系。**加大品牌保护力度,建立完善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和司法维权保障“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完善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协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犯

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反对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化市场环境。推动品牌保护跨区域合作机制建设,探索建立企业跨市、跨省、跨国维权协调机制,帮助和支持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企业跨区域维权。(市经信局、科技局、公安局、农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局、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交通局、物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品牌诚信体系。**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强化质量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建立质量信用信息公开机制,通过市场实现优胜劣汰。探索建立质量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发布企业质量信用报告,推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社会保障、科研管理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质量信用记录和质量信用报告,大幅提高失信成本。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相关企业、责任人依法实行市场禁入。(市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经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旅游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食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借助“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自主品牌的宣传和推广,打造“乳山品牌”整体形象,增强“乳山品牌”消费信心。广泛开展质量品牌知识教育培训,增强全民质量品牌意识,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在全社会形成一个关注品牌、崇尚质量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经信局、教育局、人社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品牌宣传推广工程

——**加大品牌宣传引导。**加强对“乳山品牌”宣传的总体策划,结合优势产业、特色区域、重点企业品牌发展情况,实施“乳山品牌”整体宣传推广与区域、产业、企业品牌重点宣传推广相结合的宣传策略。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博览会、发布会、展会等形式,推介宣传名企名品,扩大“乳山品牌”的社会影响,提升自主品牌的国内外知名度。组织媒体开展优秀品牌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推广品牌企业在标准化、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方面的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品牌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引导企业广泛运用广告手段宣传品牌,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等相关活动,提高企业和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市委宣传部、经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商务局、文广新局、旅游局、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品牌营销推广。**建立政府主导、企业联动、社会参与的品牌营销推广工作体系。搭建乳山自主品牌网络展示平台和特色、名优产品电商交易服务平台,扩大品牌知名度。引导企业制定品牌战略规划,明确市场定位,积极开展营销推广。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商业模式,通过行业电商、跨境电商等新型营销平台加快“互联网+产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品牌推广意识,挖掘品牌核心价值,设计品牌识别系统,进行差异化的品牌形象传播,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持续发展的品牌。(市商务局牵头,市经信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

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开发区、街道办负责人为成员的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品牌建设工作。加强部门合作,集中相关部门各项职能,打好组合拳,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鼓励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科研院所、新闻媒体、消费者组织等各单位,积极参与品牌建设工作,形成推进品牌建设的强大合力。(各镇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围绕加快推进品牌建设工作,制定完善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培养等促进品牌建设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在重大产业布局、重大示范试点建设等方面,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给予政策支持。建立稳定的品牌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品牌建设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品牌教育培训、品牌宣传推广、品牌表彰奖励等。鼓励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创新,对品牌企业在投资担保、融资信贷等方面提供优惠服务,探索建立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权益担保融资机制。加大国际自主品牌扶持政策力度,支持重点品牌企业开展境外商标和专利注册申请、标准认定、兼并和收购境外品牌等。建立完善政府品牌建设奖励制度,对产品和服务质量优异、品牌竞争力强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人社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商务局、旅游局、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地税局、国税局、人民银行、金融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督导考核。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调度、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各相关部门要建立落实本意见的工作责任制,将品牌建设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纳入部门的年

度绩效考核。深入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品牌建设工作在政府质量考核中比重,科学制定考核方案,明确部门责任和目标任务,用好考核结果,抓好整改落实,充分发挥考核的风向标和助推器作用,以考核促进品牌建设工作的开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7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乳山市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 知

乳政发〔2017〕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充分挖掘、保护和利用我市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使红色基因在新时期得到激活与传承,革命传统和精神得到弘扬与践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新华制药厂旧址、胶东育儿所遗址等 6 处红色遗址公布为乳山市第七批文物保护单位。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深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科学利用,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健康发展。

附件:乳山市第七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乳山市第七批文物保护

单位名单

1、新华制药厂旧址	诸往镇下石硼村
2、兵工三厂修枪组旧址	诸往镇下石硼村
3、胶东军区被服厂旧址	诸往镇下石硼村
4、党员秘密联络点旧址	诸往镇下石硼村
5、胶东育儿所遗址	城区街道腾甲庄村
6、冯德英旧居	冯家镇观上冯家村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乳政发〔2017〕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

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现将《乳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减少决策失误,保证决策质量,强化决策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国家、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乳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 (三)编制财政预决算、安排重大财政资金;
- (四)决定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 (五)制定经济体制、行政管理体制、财政体制等体制改革等重大政策措施;
- (六)制定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 (七)制定和调整省授权市政府定价项目内重

要的商品、服务价格；

(八)需要市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下列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一)决定政府人事任免、行政问责事项；

(二)制定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

(三)处置突发事件；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决策程序已作出规定的其他行政事项。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决策原则。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二)科学决策原则。尊重客观规律，运用科学的方法，做到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使决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

(三)民主决策原则。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体现和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四)公平公正原则。对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的权利义务主体应当一视同仁，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六条 市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第七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安排、审查提报、依法公开、督查落实及情况反馈等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

第二章 决策程序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规定程序向市政府提出，并经市长同意；必要时，市长可以直接提出。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依照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职权拟定承办单位，报市政府决定。

第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并按照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拟定决策方案；有关方面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

对需要进行多个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拟定决策方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拟定决策方案。

决策方案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部门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应当附有决策方案起草说明。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公众参与制度。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用多种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以适当方式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通过公众媒体征求意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拟出台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说明，告知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起

止时间以及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等。

承办单位公布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二)召开座谈会。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的事项,邀请有关方面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受本项重大行政决策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召开座谈会,向参会人员通报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说明,认真听取参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吸收科学、合理成分。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 (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15 日前公告下列事项:

- (一)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拟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
-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方式;
- (四)申请参加听证会人员的条件。

第十六条 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公告确定的条件、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和持不同意见人员比例相当的原则,合理确定参加人。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业人员、专家学者参加听证会。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数较多的,承办单位应当随机选择参加人,或者由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推选出代表作为参加人。

承办单位应当将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向社

会公布。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会内容;
- (三)承办单位工作人员陈述;
- (四)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
- (五)围绕听证事项进行辩论。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并交听证参加人签字或者盖章。听证主持人根据笔录制作的听证报告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收集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研究,决策方案起草说明中应当对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公众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公众意见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专家论证制度。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等形式,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

第二十条 专家论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
- (二)决策事项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决策事项实施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 (四)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

第二十一条 专家论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拟定专家论证工作方案,包括论证目的、

论证对象、论证方式、步骤等；

(二)确定论证专家；

(三)为论证专家提供所需的资料；

(四)专家在确定的时间内对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按照确定的内容、方式开展论证活动,形成书面论证意见；

(五)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会,听取并整理、分析专家的意见建议；

(六)编写专家论证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参加论证的专家、研究咨询机构,可以查阅相关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并独立开展论证。

参加论证的专家、研究咨询机构应当出具签名或者盖有本机构印章的书面论证意见,并对论证意见的科学性、可行性负责,对知悉的涉密信息依法保守秘密。

第二十三条 专家、研究咨询机构的论证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应当向社会公布。

专家论证报告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风险评估制度。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作出决策。

风险评估可以由承办单位自行进行,也可委托有关研究机构进行。

第二十五条 风险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法性评估。主要分析评估决策项目是否符合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是否界定准确,政策、

法律依据是否充分。

(二)合理性评估。主要分析评估决策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决策收益是否大于决策成本,决策项目是否反映大多数群众的意愿,是否兼顾各方利益群体的不同诉求,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可行性评估。主要分析评估决策项目是否为大多数群众理解和支持,决策涉及的相关政策是否有连续性和严密性,出台的时机是否成熟,实施方案是否周密、完善、具体可操作等。

(四)可控性评估。主要分析评估决策项目可能对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产生的影响,有无可能产生环境污染和安全问题,是否可能引发较大的不稳定事件,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风险是否在可控范围内等。

第二十六条 风险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调查对象、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二)开展调查研究。对拟出台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查阅资料、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等方式,充分了解掌握所评估事项的基本情况。

(三)全面分析论证。承办单位根据掌握的重大行政决策第一手资料,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评估内容,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之后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和其他重大影响,通过风险评估会议进行逐项科学分析、准确预测,并客观公正作出评估。

(四)编制评估报告。承办单位根据评估结果,编制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预测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决策的概况、风险评估过程、

风险评估的内容和结果、风险预测等级、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保障决策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和建议等。

第二十七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合法性审查制度。承办单位应当在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后,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经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后,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相关材料径送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九条 承办单位提请合法性审查时,一并提供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 (一)送审公函;
- (二)重大行政决策方案;
- (三)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和形成过程的说明;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等制定依据目录及文本;
- (五)听取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记录;
- (六)依法举行听证会的,提供相关书面记录;
- (七)专家论证报告;
- (八)风险评估报告;
- (九)法律顾问的审查意见书;
- (十)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十一)重大行政决策政策解读;

(十二)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

(十三)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预公开制度,提供送审材料时要一并提交重大行政决策的政策解读资料。

市政府法制机构发现送审材料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承办单位限期补送。承办单位提供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之日为合法性审查受理日。

第三十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 (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情况复杂的,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市政府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照要求时限完成。

市政府法制机构在合法性审查中,可以要求承办单位补充提供相关材料、补充征求公众意见、补充举行听证、补充进行专家论证、补充进行风险评估等。

补充提供材料、补充征求公众意见、补充举行听证、补充进行专家论证、补充进行风险评估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书面审查;
-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或者考察;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组织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前款第(二)(三)(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完成合法性审查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名称；

(二)关于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的明确判断；

(三)发现存在合法性方面的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应当同时说明理由，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建议。

第三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书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作相应修改。对未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是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

第六节 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前，应当按照程序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

第三十七条 承办单位按照规定履行完相关

程序后，应当及时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说明、会议议题提报单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报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收到承办单位提交的审议材料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认为材料齐备、确定可以提交市政府审议的，按照程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认为材料不齐备、确定暂不能提交市政府审议的，退回承办单位要求其补充材料、修改完善。

第三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审议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时，由起草部门负责人作起草说明。对重大或者有争议的问题，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可予以说明。

第三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市长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作出暂缓决定超过 1 年的，决策方案退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应当记录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讨论情况及决定，对不同意见应当予以载明。重大行政决策方案依法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上报批准或者提请审议。

第四十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自重大行政决策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承办单位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和承办单位应当依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一节 决策执行

第四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执行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要求,制定详细具体的执行方案,明确主管领导和分管领导、具体承办机构和承办人、承办事项和责任等,落实执行措施,跟踪执行效果。

配合单位应当按照执行单位的工作部署开展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承担或者拒不执行本单位分担的执行任务。

第四十三条 执行单位应当定期向市政府报告重大行政决策的落实情况和执行中的问题。属于时限性较强或者应急性工作的,应当按照市政府的特别要求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第四十四条 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应当认真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订决策的决定。

第二节 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

第四十五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市政府办公室是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机构,执行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的具体工作。

执行单位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应当定期进行,其周期视重大行政决策所确定的决

策执行时限或者有效期而定,一般为一年,不得长于两年。

第四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的制定目的是否相符;
-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决策带来的负面影响;
- (四)决策在实施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 (五)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 (六)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七)主要经验、教训、措施和建议等。

第四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 (一)运用个体的、群体的访谈方法或者采用文件资料审读、抽样问卷等方法收集整理决策信息;
- (二)实行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统计分析决策信息;
- (三)运用成本效益统计法、抽样分析法、模糊综合分析法等评价方法评价得出结论并加以综合分析,最终取得综合评定结论。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的具体方法可以根据决策特点和后评估的要求,选择上述一种或者多种方法。

第四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应当确定评估对象和合适的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制订评估方案,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内容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方式组织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完整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报告,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第五十条 市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

评估报告研究后,作出决策继续执行、调整、暂缓执行或者停止执行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 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调整、暂缓执行、停止执行的决定后,执行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可能产生的损失和社会影响。

第三节 决策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机构及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应当通过跟踪调查、督促催办、评议考核等措施,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五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及其执行应当依法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政协及民主党派、工商联、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的,可以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经市政府办公室审查,认为重大行政决策确需重新研究评估的,提请市政府授权有关机构对该决策进行研究评估,形成停止执行、调整或者继续执行的意见。审查研究意见经市政府审议决定后,及时向提出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

第五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
- (二)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拒绝、拖延执行决策,不全面、不正确执行决策的;

(四)应当实施责任追究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受委托的专家、研究咨询机构等不履行合同约定,在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违反工作规则,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档案管理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乳政发〔2017〕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公布。

乳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乳山历史的见证和乳山文化的重要载体,蕴含着乳山人民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文化意识,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秀文化价值和科技价值,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保护、管理、传承、传播和开发利用工作。要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要建立健全专项经费投入机制,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扎实健康开发。对列入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目标责任,合理开发利用,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传承和发扬。

附件:乳山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乳山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一、传统技艺(4 项)

编号 项目名称

Ⅷ—13 乳山木板年画制作技艺

Ⅷ—14 乳山糖画制作技艺

Ⅷ—15 乳山泥塑制作技艺

Ⅷ—16 乳山砂陶器制作技艺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 项)

Ⅵ—2 宫式八卦掌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发〔2017〕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

实施。

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已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合理引导和配置金融资源,进一步发挥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功能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国办发〔2017〕4 号)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部署要求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威政发〔2017〕20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新旧动能转换信贷精准投放力度

(一)实现实体经济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调整信贷投向,优化信贷结构,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加大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产业、海洋产业、现代农业、大健康产业、先进

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高实体经济贷款占全部贷款比例、实体经济贷款中转型升级项目贷款比例、贷存比例。将“三个比例”纳入金融业发展绩效考核,对完成较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政府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建立制造业企业白名单数据库,为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金融办、银监办)

(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支持企业化解过剩产能,推动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帮助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渡过难关。对产能过剩企业或行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不得给予授信。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或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及落后产能,坚决压缩

退出相关贷款。进一步优化外汇服务,坚持“一企一策”,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促进全市外贸业优进优出、升级发展。(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环保局、安监局、金融办、银监办)

(三)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加大对高新技术、海洋生物科技、现代农业、大健康等新兴产业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力争新兴产业领域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通过银团贷款、同业合作,总行直贷、系统银团或直接申请单列信贷规模等方式,加大对重点新兴产业项目的信贷资金供给,加大中长期贷款投入。丰富融资手段和融资产品,加大对具有技术优势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支持中小微企业做精做优做强。引导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结构、提升技术含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提供低成本专项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金融办、银监办)

(四)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配套服务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专业物流仓储公司合作,开展贸易融资和存货、订单、仓单、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综合运用贷款、票据承兑、保理等业务模式,建立围绕产业链核心企业、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供应链融资模式。鼓励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开发符合产业链需求特点的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金融办、银监办)

(五)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合理设定授信准入门槛,创新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担保方式。积极开展基于风险评估的续贷业务,推广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小额信用贷款等信贷产品和微贷管理技术。推进银税合作,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率。探索实施小微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主办银行制度。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和“三农”金融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风险状况和内控管理水平,适度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探索以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为主要载体,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经营模式,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市银监办;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金融办)

(六)实施差异化金融监管政策。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从业务和机构两个方面采取差别化监管政策,将普惠金融推进工作与监管评级、市场准入、高管履职评价等挂钩,引导金融机构将金融资源向普惠金融薄弱群体和领域倾斜。推动落实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落实尽职免责相关制度。积极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引导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增加有效供给,丰富中小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方式,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牵头单位:市银监办;责任单位:市农业局、人民银行、金融办)

二、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新旧动能转换直接融资规模

(七)积极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深入实施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五年行动计划,加强组织指导,协调解决改制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 2017 年底企业改制工作目标全部完成,努力做到应改尽改。(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发改局)

(八)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大力培育上市挂牌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拓宽融资渠道。协助华信食品做好上市培训辅导,配合抓好企业股改,化解企业难题。2017 年实现 4 家以上企业省内区域市场挂牌,2018 年实现 5 家以上企业省内区域市场挂牌。(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九)创新运用债务融资工具。支持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债务结构。支持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绿色债券、高收益债券、永续票据等创新产品,加大对生态环保、清洁能源、新兴产业等领域重大工程的投入。(牵头单位:市发改局、人民银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

(十)支持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兼顾收益性和导向性的信贷资产作为证券化基础资产,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信贷存量,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及通过交易所市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银监办)

三、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有效撬动社会资

本支持新旧动能转换

(十一)整合优化政府引导基金。统筹运作各类基金和扶持资金,切实发挥政府基金的引领和杠杆作用,出台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意见,按照产业规划布局,打造投资目标明确、运营水平专业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投向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医药、大健康、海洋经济、优势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初创和成长期的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服务业创新等产业领域。组织实施“助保金”贷款和企业“应急互助基金”过桥转贷,化解中小企业金融风险。探索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并与省、威海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进行对接,取得多元化投融资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国运公司)

(十二)整合优化现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利用投融资平台公司的良好基础,结合全市产业布局发展规划,调整现有的投融资平台公司业务方向,提升经营规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遵循突出主业、规范重组、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对国鑫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金公司等平台公司进行优化,解决投融资平台公司结构不完善、单体规模小、市场化水平低、融资能力弱等问题,提升专业化运作和融资能力,更好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十三)建立完善政金企合作机制。探索实施政府、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企业五位一体“金融聚力”计划,通过融资增信、风险补偿、风险分担等方式,撬动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开

展“政银保”业务,发挥保险对贷款的增信作用。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信局、人民银行、银监办)

(十四)完善引导基金监管和效能评价体系。建立市场化的运营体制机制,提升基金管理团队运营水平与专业能力。探索建立投资基金容错机制,对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的投资失误予以免责。按照《山东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5〕57号),对引导基金进行绩效评价和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四、深化地方金融改革,为新旧动能转换注入新活力

(十五)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推动农村商业银行提档升级,尽快提高稳健经营管理水平,早日升入二级行。指导天骄村镇银行坚守村镇银行定位,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银监办;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金融办)

(十六)深化地方新金融组织改革发展。鼓励市益兴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新业务,稳步提高创新业务和中间业务占比。引导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探索开展债券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私募基金管理等业务。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创新,为重大工业技改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融资增信。2018年底前设立1家注册资本在5亿元以上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扎实促进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提质扩面,稳妥推进县域金融创新发展试点,争取2018年实现每镇一个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牵

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镇区)

(十七)推动金融机构集聚发展。加快区域性金融集聚板块建设,优先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组织集聚发展,激发金融创新活力。引进银行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境外金融控股集团、主权财富基金等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积极引入资质优良、信誉良好的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稳妥发展第三方理财公司、综合理财服务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分行的补助50万元,设立支行的补助20万元。保险业金融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当年实现税收收入达到50万元不足100万元的,奖励开办费用10万元;当年实现税收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奖励开办费用20万元。(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监办、各镇区)

五、加强金融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水平

(十八)发展科技金融。深化科技与金融融合,加大对科技创新创业企业的金融支持,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科技金融供给结构。对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创新创业企业采取分类施策的支持方式,打造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科技支行运作机制,积极推进投贷联动业务试点工作,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对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形成坏账的,按坏账总额50%的比例给予合作银行补偿;对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按照贷款当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0%给予补贴。探索开展科技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加大对科技

企业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的创新力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银监办、金融办、财政局)

(十九)发展绿色金融。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排污权质押贷款、合同能源管理融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融资业务,加大对绿色企业和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重点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推进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不断拓宽绿色产业项目融资渠道。鼓励保险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行业领域先行先试绿色保险创新产品。(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局、金融办、银监办)

(二十)发展普惠金融。着力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不断改善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领域的金融服务,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积极探索服务“三农”的低成本、可复制、易推广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着力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银税互动”“双基联动”,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更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银监办)

(二十一)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开发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信贷产品,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鼓励引导保险公司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等业务。(牵头单位:市银监办;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金融办)

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新旧动能转换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二十二)加快不良贷款处置。鼓励银行业金

融机构争取总行、省行支持,利用核销、以物抵债、资产重组等方式,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进程,做到应核尽核。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实施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欠债“老赖”黑名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严厉打击金融逃废债行为,创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环境。(牵头单位:市银监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人民银行、金融办、各镇区)

(二十三)有序开展“破圈断链”工作。充分运用企业担保圈风险识别系统,对全市企业担保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和信息统计。发挥债权人委员会功能作用,采取提升信用贷款比重、抵押置换担保、消除无效担保等针对性、操作性更强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优化融资结构、改善担保关系,逐步化解担保圈风险。(牵头单位:市银监办;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金融办、各镇区)

(二十四)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行动。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深入摸排,重点查处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网络借贷等行业和领域的非法集资案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高发势头。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规范 P2P 网贷机构监管,严厉打击网络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落实非法集资风险监测和案件举报奖励办法。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进基层活动,突出抓好老年人、大学生等重点人群宣教工作。(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强大合力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办、发改局、经信

局、科技局、财政局、公安局等部门、单位为成员，统筹推进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协同推进，形成合力。各镇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公安局、人民银行、银监办、各镇区）

（二十六）加强人才智力支持。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金融人才发展机制，以金融应用理论研究人才、金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金融专业技术人才和金融骨干技能人才为重点，面向海内外集聚一批勇于创新、善于经营、精通业务的金融高端人才，搭建多层次、全方位的金融人才培养提升平台，打造结构体系优、体制机制活、集聚效应强、创新贡献大的现代金融人才高地。梳理金融高端人才岗位，建立并定期发布金融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为用人单位引才提供指导。鼓励地方骨干金融机构面向海内外市场化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享受海纳英才计划相关政策。与省内外金融学科实力强、教学水平高的高等学校合作，定期组织开展金融知识专题培训。（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财政局、人民银行、银监办）

（二十七）搭建金融服务对接平台。及时通过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发布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融资需求，组织开展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常态化对接推介活动，促进银企融资对接制度化、常态化，提供专业化的贷款担保、投资理财及全方

位配套服务。引导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开展“一企一策”式金融服务，协助解决企业融资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银监办）

（二十八）强化督导检查。建立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监测评估体系和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强化对各镇区、市直部门、金融机构有关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推进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的督导检查，每半年通报一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银监办）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发〔2017〕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乳山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威海市盐业体制改革部署,扎实推进我市盐业体制改革,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实现盐业资源有效配置,促进我市盐业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国务院、省和威海市政府盐业体制改革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立足我市实际,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以坚持依法治盐、严格市场监管为保证,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盐储备功能,形成监管到位、竞争公平、健康有序、良性发展的盐业管理经营体制。

二、总体目标

紧密结合乳山实际,综合推进盐业体制改革,

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理顺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加强食盐储备体系建设,到 2017 年底,全面完成上级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任务,建立起新的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监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监管责任。撤销市盐务局,剥离市盐业公司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能,盐业行政管理工作不再实行市政府与上一级盐业行政主管机构双重领导。明确市经信局为市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工作(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设立、食盐批发许可有关职能);市食药监局为市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经信、食药监部门要与公安、司法、卫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

健全盐业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并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食药监局、人社局、财政局、公安局、卫计局、市场监管局、盐业公司等单位)

(二)完善食盐批发专营制度。以国发〔2016〕25号文件印发之前已获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为基数,只减不增,现有食盐批发专营企业许可证不再重新核发,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自2018年1月1日起,现有食盐批发企业依照新的规定申请许可,根据许可范围从事相应经营活动。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在保持国有控股基础上,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牵头单位:市食药监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场监管局、盐业公司等单位)

(三)加快盐业管理综合改革

1.改革食盐批发区域限制。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省内开展经营。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盐业公司等单位)

2.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放开食盐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市价格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监测,配合盐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要加强食盐价格监

督检查,及时受理举报投诉,依法查处故意囤积食盐、哄抬食盐价格、扰乱食盐市场秩序等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稳定。(牵头单位:市物价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经信局、食药监局等单位)

3.加强工业盐运销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放开工业盐运销管理政策,放开小工业盐及两碱工业盐市场和价格。要切实执行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的要求,经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市场监管、食药监等部门要加强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以及违法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等单位)

(四)完善食盐储备制度。市盐业公司要完善企业储备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对食盐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规定要求,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库存具体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鼓励企业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经信部门要加强对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食盐市场供应短缺和企业囤积居奇。要保障原碘的安全供应,原碘供应按照现行方式管理。(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食药监局、盐业公司等单位)

(五)加强食盐管理制度建设,保障食盐供应安全

1.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信用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政府指定网站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对拟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有关信息,并及时公示有关企业及其负责人的信息。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乳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市场安全的,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食药监局、财政局、公安局、卫计局、市场监管局、盐业公司等单位)

2.加强科学补碘工作。充分发挥食盐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特别是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按照国家卫计委制定的食盐加碘标准,市卫计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碘缺乏病监测,公布区域人群碘营养状况,做好动态监控。(牵头单位:市卫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食药监局、盐业公司等单位)

3.加强应急机制建设。经信部门负责全市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紧急突发情况下,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方式,确保食盐市场稳定。(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食药监局、盐业公司等单位)

四、循序渐进,稳步推进改革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我市盐业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启动实施。2017年12月31日前,盐业管理体制改革各项工作要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按照新的职能开展工作。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市编办负责研究《乳山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和相关部门机构、人员编制调整意见,做好相关人员的实名制信息变更等工作;市盐务局(盐业公司)负责将全市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移交有

关部门,2017年12月31日前移交到位;市经信局、食药监局根据调整要求,认真做好划转职责的承接,确保各项工作不留空档、尽快到位;市财政局负责盐业监管经费保障;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政策统筹做好人员调整和社保等工作;市卫计局负责深化科学补碘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等方面工作;市物价局负责落实放开盐产品价格等政策方面工作。各部门要相互配合,积极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现有政策,认真研究盐业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切实把其作为当前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期完成盐业体制改革任务。成立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市委组织部、编办、经信局、食药监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卫计局、公安局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编办,具体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督促检查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等工作。

(二)加强综合整治,强化市场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食盐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围绕重点环节、重点行业、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拳出击,建立健全打击涉盐违法犯罪、违规经营长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和高压态势,坚决守住食盐质量底线,有效遏制食盐生产、购销、使用等环节的假冒伪劣问题,进一步规范食盐市场,有效维护食盐安全,为推进盐业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

(三)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确保改革期间稳定。盐业企业要充分发挥改革主体作用,结合自身实

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强化措施,密切配合,按时做好改革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新闻媒介、会议等形式广泛宣传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引导有关单位、企业及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准确把握盐业体制改革要求,努力营造支持加快我市盐业体制改革的良好氛围,使改革决策部署深入人心,为有序推进盐业体制改革提供强大舆论支持。

- 附件:1.乳山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乳山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附件 1

乳山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战国生(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宋 日(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冷书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新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王世建(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于 琛(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 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姜洪涛(市物价局副局长)

- 李 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副书记、盐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丛永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胡京林(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政府投融资中心主任)
宫洪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新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焉保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企业注册局局长)
林开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闫丰君(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编办,冷书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该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乳山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食盐监管体制,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山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7〕35号)、威海市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威海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威政发〔2017〕28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省和威海市政府盐业体制改革决策部署,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进一步理顺食盐监管体制,强化和落实各级政府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监管体系,维护市场秩序,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促进全市盐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 1.理顺体制,落实责任。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剥离市盐业公司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能,明确盐业主管机构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
- 2.精简统一,提高效能。建立精干高效的食盐监管和执法机构,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食盐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 3.周密安排,稳步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按照省和威海市政府规定的时间节点,同步推进盐业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和相关人员安

置,完善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食盐质量和市场稳定。

二、调整盐业行政管理职责

按照《乳山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将全市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设立、食盐批发许可有关职能)等相关职能移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等相关职能移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明确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构

撤销市盐务局(市盐政稽查大队)。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立专门机构,分别负责全市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具体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设立市盐业管理办公室,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立市食盐质量安全管理办公室,均为财政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定级别,根据划转人数核定编制数,实行“扎口管理”,只出不进,划转人员保留原职级待遇。

四、妥善安置现有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

(一)现有事业在编在岗人员,按照“人随职能走”和“双向选择”的原则,分别划转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专门机构,划转人员保留原职级待遇。

(二)现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和行政执法(持

有行政执法证)工作的企业人员,可自愿选择留在市盐业公司工作或继续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1.选择留在市盐业公司工作的,由市盐业公司妥善安排工作岗位,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2.选择继续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按照“人随职能走”和“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专门机构通过考试考核的方式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考试考核未通过人员,由市盐业公司妥善安排工作岗位,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实行“扎口管理”,只出不进。核定相应事业编制和事业人员控制数,专项使用,随相关人员调离、退休等减员逐步核销。根据形势发展和职责任务变化情况,适时重新调整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四)成立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人员安置工作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盐务局参与,负责制定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实施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定盐业主管机构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明确有关机构编制事项;制定现有盐业行政管理人員和执法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完成职能划转和人员安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各自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搞好统筹协调,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提出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实施以来,我市按照“债务要有数、规模要有度、债务要分类、管理要有规、用债要有方、结构要调整、偿债要有责”的管理原则,加快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协调统筹政府债务管控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切实厘清政府和企业的责任边界,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并分类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

今后,融资平台公司(指由市政府及其部门、单位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以及接受政府委托等方式实施公益性项目建设的国有单位)不再具备政府融资职能,不得再新增政府债务。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不

得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不得安排任何单位为融资平台公司“借壳”融资。金融机构等不得违法违规为融资平台公司提供政府性融资,不得违法违规要求或接受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提供承诺、担保。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应采取市场化方式进行,融资本息由融资平台公司负责偿还。融资平台公司等要统筹安排资金,制定偿债计划,明确偿债时限,切实承担还本付息责任。按照债务性质不同,采取“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

(一)政府性债务

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存量政府性债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等有关规定,通过政府债券置换等方式分类妥善处置。

(二)公益性项目债务

公益性项目债务是指融资平台公司以市场化方式举借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且未纳入政府性债务管理、债务到期由融资平台公司负责偿还的债务。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逐笔清理核实以内部文件、会议纪要等方式委托融资平台公司实施的公益性项目,要妥善处置相关合同、协议,完善相关手

续,明确政府和融资平台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

对承担上述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同时还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在落实偿债责任和措施后剥离融资业务,不再保留融资平台职能。

(三)经营性项目债务

经营性项目债务是指融资平台公司以市场化方式举借用于非公益性项目、债务到期由融资平台公司偿还的债务。对承担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以及承担非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充实公司资本金,完善治理结构、实行商业运作;要通过引进民间投资等市场化途径,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融资平台公司的股权结构。

对其他兼有不同类型融资功能的融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事业单位,也要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清理规范。

二、坚决制止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政府在出资范围内对融资平台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实现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内部化。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和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均不得以财政性收入、行政事业等单位的国有资产,或其他任何直接、间接形式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三、合理规范政府注资行为

今后,确需设立融资平台公司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足额注入资本金,学校、医

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或不宜变现的资产,包括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和市政道路、桥梁、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基础设施,以及储备土地、未经法定程序出让或划拨的土地等)不得作为资本注入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公益性资产作为抵押物进行贷款、发行债券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融资。

对已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公益性资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进行全面清理,并按照“产权清晰合法、价值计量可靠”的原则,妥善处理资产与债务的关系。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注入的公益性资产,依照规定直接划转收回;对存量政府债务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在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后收回;对融资平台公司其他公益性资产,通过注入有经营性收入资产置换等方式逐步收回。要有序推进公益性资产清理剥离工作,每一项公益性资产的剥离都要有周全、可操作的方案并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因剥离资产引发融资平台公司重大财务风险及金融风险。

四、严格责任追究

融资平台公司应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债务变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债务监管,建立健全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统计报告和信息沟通机制,完善融资平台公司预警指标体系,监测融资平台公司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综合融资成本率等重要指标变动情况。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审计监督。加快研究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律制度规

定,确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违法违规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提供承诺、担保,或继续违规将公益性资产注入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继续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的 通 知

乳政办发〔2017〕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
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

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71 号文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28 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17〕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自 2017 年起,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项目全面实施装配式建造,政府投资工程应使用装配式技术进行建设,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淘汰现浇楼梯、楼板,推行标准化预制楼梯、叠合楼板,到 2017 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

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0%。到 2020 年,建立健全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5%以上。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编制发展规划。编制实施《乳山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7—2025 年)》,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推动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局、经信局、规划局)

(二)推行标准化设计。项目策划定位、设计任务委托等阶段,应加强标准化功能空间、通用部品等技术集成论证,明确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设计

单位要提高装配式建筑设计能力,加强专业协同,实行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一体化设计,推广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优先选用通用部品部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实施工厂化生产。发展装配式通用部品部件,引导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科学配置产能,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打造集建筑产业化技术研发和建筑部品工业化生产、展示、集散、服务、交易等为一体的产业园区。组建由开发、设计、施工、部品及构配件生产等骨干企业和大专院校、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参加的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整合优化资源,搭建全市装配式建筑应用技术共享平台,促进内部信息交流和技术共享。(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局、经信局、市场监管局)

(四)实行装配化施工。鼓励施工企业加快应用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总结编制施工工法,研发施工安装成套技术、安全防护和质量检验技术,推广预制构件吊装、支撑、校正等施工设备机具。推行绿色施工,减少现场湿作业,提升施工效率,缩短工期,降低劳动力投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一体化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促进整体卫浴、厨房、轻质隔墙、设备管线等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应用,推广菜单式全装修,加快新建建筑由准全装修向全装修过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信息化管理。装配式建筑项目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实现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管理等建筑全生命周期内各阶段的数据共享、协同应用。加大装配式建筑智能控制,推行

高精度建筑变形位移监测、物联网、多表合一远程计量、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等技术,积极开展智能建筑、智能家居、智慧工地、智慧住区建设,提高工程应用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智慧办)

(七)推广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项目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委托给工程总承包商负责组织实施,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工程管理、开发、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积极推行工程项目管理或代建模式,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完善招投标制度,装配式建筑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对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承建的项目,按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对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建造的,按照规定可不进行招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局)

(八)发展绿色建材。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建筑材料和高性能节能门窗,实施太阳能建筑一体化,鼓励建筑结构、装饰与保温隔热材料一体化。加强可循环利用绿色建筑材料的研发应用。积极开展绿色建筑材料评价,禁止使用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保证安全、绿色、环保。(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经信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

(九)确保质量安全。创新完善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部品部件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装配式建筑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生产单位要建立部品部件检验机制,对工程项目首批构件推行建设、监理驻厂监造制度;设计单位要严格设计审核校验,实行全过程服务;施工

单位要加强部品部件进场、施工安装、灌浆连接、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工序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提高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监理单位要提升装配式建筑监理能力,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强化监管责任,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图文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要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全过程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在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建筑施工等环节全面推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政策

(一)强化用地保障。对确定为生产装配式建筑的项目,优先安排年度用地指标。在土地供应时,相关部门依据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列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出让合同中。(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局、国土局、规划局)

(二)加大财税激励。对取得市级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标识的工程项目,市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年生产性设备投入达到一定额度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重点技改项目,享受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相关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经信局、财政局、国税局)

(三)完善金融服务。使用按揭贷款购买全装修商品住宅的,房价款计取基数包含装修费用。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住宅,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给予支持,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20%。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抵押质押的种类和范围,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推进装配式

部品部件评价标识信息纳入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授信等环节的采信系统。(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国土局、金融办、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乳山支行)

(四)加强科技支持。将装配式建筑发展列为市科技创新体系重要内容,发挥市级科技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科技创新平台对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研发的引导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列为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企业研发投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科技局、财政局)

(五)减轻企业负担。建筑外墙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属于装配式建造的建设项目,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不计入容积率核算;应用装配式建筑的信用等级为3A级的房地产企业,商品房预售资金不纳入监管;信用等级为2A级的,商品房预售资金减半监管。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工程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总造价的0.5%上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企业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过信用评价、表彰先进等享受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的建筑业企业,免交政策自动延伸至装配式建筑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房管局、规划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住建部门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镇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各

有关部门要细化具体措施,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装配式建筑推广任务顺利完成。要加强考核督查,将装配式建筑纳入市节能减排和新型城镇化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定期通报贯彻落实情况。

(二)加强队伍建设。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生产、施工、管理等相关专业人才,在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鼓励相关高新技术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合作,联合开发、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刊、电视、电台、网络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有关知识、支持政策以及经济社会效益,提高社会认同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7〕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2016〕2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53 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17〕15 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普及与提高、规范与特色”相结合的思路,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体育教育质量,健全学生人格品质,切实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充满活力、注重实效的学校体育发展格局。学校体育办学条件全面达到或高于国家及

省级标准,教师配备率、教师学历达标率、课程开课率均达到 100%,教学、训练与竞赛体系基本完备,体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学生体育锻炼习惯基本养成,运动技能和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升,规则意识、合作精神和意志品质显著增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到 90%以上,肥胖率低于 8%,视力低下率降低 10 个百分点。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体育课程,提高教学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在开足开好体育课程的基础上,鼓励中小学开设形式多样的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有条件的学校可增加体育课时,学校要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列入作息时间安排。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积极推进田径、乒乓球等基础项目及健美操等特色项目,探索开展羽毛球、武术、游泳等试点项目。进一步挖掘整理民族民间体育,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同时,注重运动技能学习,科学安排运动负荷,重视实践练习,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每节课程达到相应运动量。研究制定运动项目教学指南,让学

生熟练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逐步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教学模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和创新体育教学资源,不断增强教学吸引力。

(二)注重教体结合,完善训练和竞赛体系。开展课余训练,各体育项目特色学校要组建学生运动队,力争2020年前打造一批高水平、特色化的运动队,为国家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奠定基础;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运动训练规律,科学安排训练计划,妥善处理好文化课学习和训练的关系,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打好专项运动能力基础,不断提高课余运动训练水平。制定学校体育课余训练与竞赛管理办法,完善和规范学生体育竞赛体制,构建学校、市级竞赛体系。各中小学要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学年至少举办1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运动会或体育节。全市每年举办中小小学生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健美操联赛,尝试举办羽毛球联赛,探索将部分体质健康测试项目列入市级中小小学生运动会比赛项目。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外全民健身运动,家长要支持学生参加社会体育活动,社区要为学生体育活动创造便利条件,逐步形成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共同指导学生体育锻炼的机制。

(三)加强师资配备与培训,打造过硬体育教师队伍。在新任教师招聘中优先招聘体育教师,可采取先面试后笔试办法,注重考察应聘人员体育技能,确保所有中小学配齐配足体育教师,且一律不得改任其他学科教学。鼓励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到基层学校任教,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鼓励优秀教练员、运动员和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担任校外辅导员。支持有一定体育基础

和专业素养的在职教师兼任体育课。支持学校聘用有体育运动专长的社会人士担任专项体育教学任务。推进中小学体育教师全员培训,加快中青年体育骨干教师培养,提高体育教师的专业素质。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把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比赛等纳入教学工作量。切实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在职称(职务)评聘、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在集体类体育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学校运动队教练员与体育部门教练员享受同等待遇,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户外服装及防护用品。

(四)加大投入,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加大学校体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确保2018年底前所有普通中小学体育设施器材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各学校配备智能学生体测设备,实现学生测试数据上传与数据管理系统接口对接。进一步完善制度,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体育活动。

(五)完善政策机制,提升学校体育工作保障水平。各镇(办事处)、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威政办发〔2014〕18号)精神,在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时,对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给予倾斜;教育部门要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各中小学校每年要按照不低于公用经费5%的

比例安排体育教学资金。健全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安全教育,提升学生体育运动安全意识、自我保护能力、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健全学生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预案,加强安全监管,组织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要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及社会力量冠名赞助、无偿捐助等方式,构建多方支持学校体育工作长效机制,引导技术、人才等资源服务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等活动;鼓励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组织教练员、运动员深入学校指导体育教学与活动;支持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加强合作,提升体育工作水平。

(六)加强评价监测,促进学校体育健康发展。深化体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探索实行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素质评价与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试评价办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成绩占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的比重达到10%以上。完善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政策,适时调整划片招生办法和体育特长生招生比例,贯通各学段体育特长生的培养机制,进一步扩大学校招收体育特长学生自主权。建立中小学体育课程实施情况监测制度,定期开展体育课程国家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即时将测试数据上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网,把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运动技能等级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其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建立中小学体育评估和年度报告制度,要定期发布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公告,各中小学每年要对体育工作

开展情况进行自评,自评结果通过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开展中小学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对实施不得力、措施不到位的学校,一律取消学校和校长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教育、财政、人社、体育、卫计等部门组成的加强中小学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指导中小学扎实开展体育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中小学体育管理,落实好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各项任务。

(二)强化考核激励。将学校体育工作列入目标绩效管理考核、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加强学校体育督导检查,建立科学的专项督查、抽查、公告制度和行政问责机制。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3年下降的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中实行“一票否决”。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学校体育专项检查,建立约谈有关主管负责人的机制。

(三)营造良好环境。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 10 月 8 日

乳山市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以下简称《办法》),按照民政部和省、威海市开展“救急难”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的意义

“救急难”对象是指突遇不测、因病因灾等原因陷入生存困境,且难以走出困境的居民(含非户籍常住人口)。开展“救急难”工作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全面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八项专项救助,帮助“救急难”对象解决生活中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通过开展“救急难”工作,完善救助政策、创新工作机制、强化服务保障,真正让困难群众求助有

门、受助及时,维护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权利和人格尊严,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原则。

(二)坚持应急救助、应救即救、有难必救、托底救助原则。

(三)坚持分类救助、过渡施救、分级救助、属地管理原则。

三、制度体系

(一)建立社会救助统筹协调制度。建立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社会救助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工作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各

项政策措施落实。领导小组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做好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二)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制度。各镇(街道)要设立综合性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长效机制,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明确职责、办理流程 and 时限,畅通社会救助渠道,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三)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制度。要鼓励、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等针对急难个案开展慈善救助,形成“救急难”合力。要动员、引导在本地具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驻地企业等设立“救急难”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救急难”活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规定享受有关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四、工作机制

(一)主动发现机制。建立横联各部门、纵贯各镇(街)、村(居)的救助网络,充分发挥卫计、公安、行政执法、环卫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培育交巡警、行政执法人员、环卫工人、车站工作人员、商贸中心物管人员等延伸触角,发现“急难”情况,及早有效救助。要把“救急难”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协管员、社区组织、社区志愿者在“救急难”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及时了解、掌握、核实辖区居民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陷入特殊贫困情况,早发现、早干预。

(二)快速响应机制。建立“急难”求助“首问负责制”,明确部门职责,畅通“6512345”政务服务平台、“12349”民政公益服务热线、“一门受理、协同办

理”窗口,及时将急难求助分类分流转办,落实分解到位。针对急难类型的多样性、特殊性和差异性,遵循《办法》的有关规定,发挥好所有相关救助制度的功能,衔接使用好相关救助资源。其中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解决基本生活问题,医疗、住房、教育等救助制度解决专门问题,临时救助解决突发问题,社会力量帮助解决个性化突出问题。

(三)信息共享机制。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救助资源,实现救助对象需求和政府救助政策、慈善组织救助项目、社会各界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等资源有效对接。要统筹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慈善社会组织的信息共享,做好“急难”救助对象基本信息数据比对和专项救助、慈善救助情况调查,推进救助信息查询、交流、统计、核对和汇总等工作,有效防止重复救助和遗漏救助。

(四)市场运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自然灾害民生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运作机制。鼓励各类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救急难”工作,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政策性风险分散机制,实行项目化运作、契约化管理,改进社会救助供给方式,提高社会救助的时效性和可及性。

(五)转介服务机制。要充分发挥慈善救助方法灵活、形式多样、一案一策的特点,对有社会工作服务需求的救助对象,依程序转介给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为救助对象提供人文关怀、能力提升、社会融入、心理疏导等服务,推动社会救助由传统单一的物质救助,向物质保障、生活帮扶、精神慰藉等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救助发展,使社会救助对象的需求得到全面有效回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工

作联席会议制度,将“救急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推进,定期开展评估、督查,及时总结经验,确保“救急难”工作取得实效。各镇区要发挥好“救急难”工作责任主体作用,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

(二)加大资金投入。要严格按照省、威海市有关要求,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积极编制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及临时救助等项目的年度预算,发挥公共财政主导作用。“救急难”资金通过财政预算、争取福彩公益金、筹集慈善资金等多渠道解决,同时要注重运用好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专项救助资金,逐步探索将“救急难”事项纳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目录。

(三)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加大“救急难”工作宣传力度,从政府作用、个人权利、家庭责任、社会参与等方面,多角度宣传开展“救急难”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情况等,引导群众理性看待“救急难”工作,积极参与“救急难”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加强监督管理。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救助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组织监督和舆论监督。要加大“救急难”工作督办和责任追究力度,明确责任追究范围,落实发现、报告、受理、审核、审批或转办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对各类“救急难”事项,特别是一些影响较大或带有苗头性的急难事项,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肃处理。

“救急难”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调研建制阶段(2017年6月底前)。市民政局深入开展调研,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市“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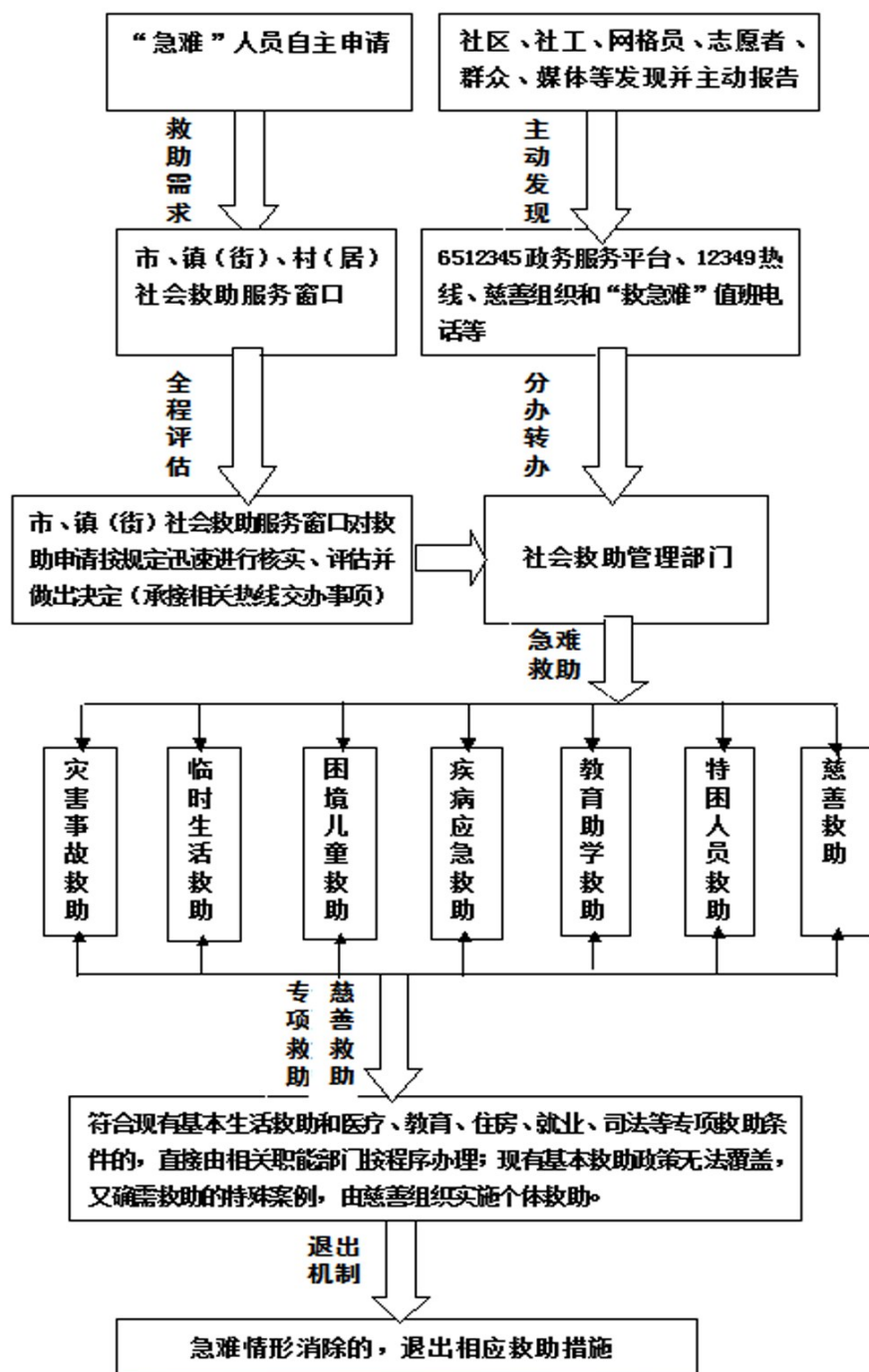
(二)宣传部署阶段(2017年7月底前)。召开工作会议部署“救急难”工作,举办培训班明确操作方法。开展“救急难”工作宣传,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救急难”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8月以后)。全面启动“救急难”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分析并研究解决,同时修订实施方案,完善推进措施,确保“救急难”工作取得实效。市民政局定期对“救急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总。

附件:“救急难”工作流程图

六、实施步骤

“救急难”工作流程图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7〕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救急难和兜底线功能,解决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救助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和《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 279 号令)、《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47 号文件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5〕5 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威政办发〔2015〕1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遵循突出救急难、快捷便民、分类施救、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实效,填补社会救助体系空白,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实现由“年底集中救助”到“日常即时救助”的转变,努力做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二、救助对象范围和基本条件

(一)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重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

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以及因患病、普通高等教育入学等原因,导致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二)个人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重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原因,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三、项目和标准

临时困难家庭和个人按真实情况可申请以下临时救助项目:

(一)实物救助。根据临时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提供衣物、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资金救助。对临时困难家庭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程度大小和自救能力强弱合理给予一次性救助或短期救助。

1.一次性救助。对遭遇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临时困难家庭或个人,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一

次性救助金。

(1)因火灾造成住房坍塌、重大家庭财产损失的,经政府救助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理赔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按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予以救助。生产性用房、闲置房和辅助用房受灾不予救助。

(2)因患重大突发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预计负担医药费在 10 万元以下的,按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的标准予以救助,10 万元以上的,按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予以救助。

(3)因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无自救能力、无法获得赔偿(补偿),或者赔偿(补偿)不足以缓解生活困难的,按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予以救助。

(4)因普通高等教育入学、多名家庭成员同时接受高等教育等原因,在申领国家助学贷款、慈善助学后,家庭基本生活仍出现严重困难的,按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予以救助。

(5)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视情给予 500 元至 2000 元的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2.短期救助。对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临时困难家庭,根据其家庭困难程度,参照当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每名家庭成员发放 3 至 6 个月标准的临时救助金;对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临时困难个人,根据其生活困难程度,参照当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 3 至 6 个月的临时救助金。

同时具备上述多种困难情形的,不重复救助,按其中最高的标准给予救助。年度内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经临时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实物救助和临时救助金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四、申请和审核审批程序

(一)申请受理

1.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可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镇区提出申请,或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单位、其他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当地镇办受理,镇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镇办可先行受理。

2.主动发现受理。镇区、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镇区或市民政局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二)审核审批

1.一般程序。镇区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的入户核查,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户籍

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市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应当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申请人家庭财产情况进行审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复查核实工作,必要时可入户调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委托镇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于非本地户籍申请对象,市民政局可以按生活无着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2.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区、市民政局应当采取特事特办、即时救助的方式和先救助后入户核查审批的程序开展应急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三)资金发放

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对采取紧急程序的临时救助,镇区、市民政局应当在 24 小时内发放临时救助金。对采取一般程序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临时救助金。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协助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要扩大政策宣传,让社会各界了解政策、明确程序、知晓标准,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对媒体关注的急难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镇区要认真履行临时

救助受理、审核等职责,推动临时救助制度全面落实。市民政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审批等责任,依托镇区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设立标识为“民政救助”的申请受理窗口,方便困难群众求助;要依托“12349”便民服务热线平台,设立社会救助热线,实现窗口救助与热线救助相结合的社会救助政策公开机制。财政、卫生计生、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房产管理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和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理及时。

(三)完善筹资机制。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捐助为辅,多渠道筹集临时救助资金。在统筹用好社会救助上级补助资金的同时,将临时救助按照不低于辖区人口人均 1 元的标准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临时救助工作需要。彩票公益金、慈善捐赠资金等可以列支一部分用于临时救助。城乡低保结余资金,可列支一部分用于低保对象临时救助。

(四)强化监督和管理。要强化临时救助金管理,定期公布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严肃工作纪律,强化责任追究,防止救助资金随意发放、突击救助、暗箱操作等现象发生,对贪污挪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刁难拖延的经办人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要严格审核,加强对申请人的信息核实,依法依规查处通过不正当手段骗取、冒领临时救助资金等问题。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9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为贯彻落实威海市《关于建立和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14〕2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威政办发〔2016〕11 号)要求,编密织牢保障基本民生安全网,结合《威海市城乡医疗救助办法》(威民发〔2012〕125 号),现就我市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建立健全新型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坚持托住底线、统筹衔接、公开公正、高效便捷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范管理,不断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切实增强救助时效性,充分发挥救急难功能,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一)合理界定医疗救助对象。

1.重点救助对象: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政府供养的孤残儿童。

2.低收入救助对象: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城乡低保标准2倍(含)的困难家庭。

3.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因病致贫家庭是指经民政部门确认,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相关规定,在提出申请之月前一年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自负医疗费用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边缘家庭标准的困难家庭。

4.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特困人员。

(二)采取多种救助方式。

1.资助参保。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市级财政按一档缴费标准进行全额补助。重点救助对象应于每年集中缴费期内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办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并全额缴纳医疗保险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补助标准,依据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和政府补助标准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2.完善住院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医疗保险诊疗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可享受住院救助。

(1)普通住院救助。重点救助对象个人自负医疗费用2万元(含)以内的,按70%比例给予救助。

(2)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重点救助对象、低

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的部分,分别按不低于80%、60%、40%、4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

普通住院救助和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年度累计限额5万元。

3.开展门诊救助。对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门诊慢性病范围,给予门诊救助,救助标准与住院救助等同。

(三)完善救助程序。

1.重点救助对象“一站式”即时结算。根据威海市“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机制建设进程,推进重点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并即时结算,个人仅支付自负部分。

2.认定救助对象类别。按照先认定后救助原则,区分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实施分类救助。认定程序参照低保审批程序进行。经个人申请、镇(街)受理调查、村(居)评议、镇(街)审核、市级核对审批后,符合相关收入财产条件的,认定为低收入家庭或因病致贫家庭。

3.定期实施救助。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采取年底统一救助的方式到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

三、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筹资机制。市级财政要根据测算的资金需求和上级下拨补助资金情况,合理安排本级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通过加

大财政投入、安排一定数量的福利彩票公益金、鼓励引导社会慈善捐赠等途径,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要定期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相关制度衔接。民政、财政、人社、卫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和临时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获得保险补偿、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

(三)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落实有关财税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规定,支持、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金、物资积极参与医疗救助特别是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形成对政府救助的有效补充。要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提供救助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形成工作合力。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的专业优势,从困难群众医疗保障需求出发,提供医疗费用补助、心理疏导、亲情陪护等形式多样的慈善医疗服务,帮助困难群众减轻医疗经济负担、缓解身心压力。

四、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是政府的重要职责。民政部门承担医疗救助的综合管理职能,要主动加强与财政、人社、卫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医疗救助方案设计、政策调整等工作,充分发挥医疗救助救急难作用。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按时足额安排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人社部门要做好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工作,加强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民政部门建立“一站式”即时结算平

台。卫计部门要健全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加强对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要开设医疗救助即时结算缴费窗口,及时张贴就医指南和医疗救助政策,并定期公布医疗救助情况,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落实威海市创建 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乳政办发〔2017〕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落实威海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6 日

乳山市落实威海市创建 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根据《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国发〔2012〕9 号)、《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指导意见》(国质检质〔2012〕179 号)和《威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威政发〔2013〕3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以提高发展质量和城市品质为目的,进一步强化质量优先理念,创

新质量工作机制,营造质量发展良好环境,着力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和质量竞争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活动,基本建立科学高效的质量发展机制和工作体系,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逐步增强,人民群众对质量状况的满意率不断提高,质量成为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核心要素和可靠保证。

(一)产品质量目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覆盖率稳定在 100%,工业产品

质量监督合格率达到 94%以上,农产品抽检合格率和重点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均达到 95%以上,我市生产的出口商品遭境外通报比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工程质量目标。不断提高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新开工建筑工程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保障性住房工程新开工受监督覆盖率(施工许可、报监等开工前手续办理齐全)、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三)服务质量目标。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中型企业,服务业企业获得服务业名牌称号或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 1 个以上,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

(四)环境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率先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质量工作机制

1、将质量发展作为我市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质量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质量强市工作列为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将质量工作纳入全市目标绩效管理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使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市委组织部,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充分发挥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质量强市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3、进一步加大质量强市建设政策支持力度,为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和创建质量强市提供专

项经费。(市财政局、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进一步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引导企业重视质量工作。广泛开展优秀质量管理方法推广活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立以预防为主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管理体系、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海渔局、食药监局、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建立打击质量违法行为长效协作机制,出台执法机构编制经费保障措施。建立质量安全风险排查长效机制,制定区域整治方案,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和质量安全执法联动机制。(市编办、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海渔局、环保局、食药监局、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在大型商场建立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签订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并公示。(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全市质量状况与发展方向,编制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发布质量有关测评指标,并适时开展比对。(市发改局、经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海渔局、卫计局、环保局、旅游局、食药监局、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先进质量文化

1、加快形成符合我市特点的质量精神,并通过各类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企业普遍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风险分析等活动,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对效果显著的企业进行表彰。每年对 10 家以上小微企业的质量负责人进行质量培训,推动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动各行业全面开展质量控制(QC)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市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局、海渔局、食药监局、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政府部门间质量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质量失信惩戒制度,将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建档率大于 80%,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建立预包装食品质量追溯机制,实现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产品质量信息全程可查询。对生产企业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组织企业定期发布质量信用报告。(市发改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海渔局、商务局、环保局、食药监局、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组织开展质量论坛、质量知识竞赛、质量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性质量活动,并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推广,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经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海渔局、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扎实开展质量月活动,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市市场监管局、宣传部、工会、团委,发改局、经

信局、科技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海渔局、商务局、卫计局、环保局、旅游局、食药监局、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质量基础工作

1、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平台建设,健全与我市支柱产业相适应的检测中心、实验室和计量、标准、认证等质量技术基础平台,制定加强物联网、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领域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政策措施,提升检验检测服务水平。培育技术有特长、服务有特色的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鼓励和支持传统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技术研发创新。推动小微检验检测机构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市发改局、经信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卫计局、环保局、食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完善标准化管理和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 30%以上。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管理,以及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大力推动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农业局、海渔局、商务局、卫计局、环保局、旅游局、食药监局、行政服务中心、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计量基础支撑,健全计量体系和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强能源计量能力建设,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检测平台。(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局、经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认证认可工作,鼓励企业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节约资源认

证与标识制度。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积极推行管理体系认证。大力推进食品农产品认证工作。在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医疗保健、知识产权、旅游、商务、体育等领域积极开展服务认证。(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局、海渔局、商务局、文广新局、体育局、卫计局、环保局、旅游局、食药监局、金融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加强质量宏观管理

1、制定并实施品牌培育、激励和发展等政策措施,创建群众喜爱、市场认可、价值不断提升的知名品牌。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全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全市企业总体品牌价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每亿元地区生产总值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数量、每亿元农业增加值拥有地理标志产品数量持续增长。积极组织各类园区申报“全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海渔局、商务局、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组织和支持企业申报省长、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数量有所增加。(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实施英才计划,加大质量人才引进、选拔、培养力度。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引导作用,大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一线质量工作者的质量素质、质量技能。积极支持一线质量工作者参加职称评定工作。(市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海渔局、商务局、旅

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1、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工程,严格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科学制定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综合运用监督抽查、专项整治、风险监测等措施,稳步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产品质量安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质量安全指标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建立健全农产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有效保障农产品、食品等质量安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依法查处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市食药监局、农业局、海渔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畜牧局、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应急预案,有效保障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万台设备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和政府及相关部门特种设备安全“一岗双责”制度。(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切实提高工程质量

1、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研究制定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的政策措施,不断强化工程监理监管,落实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机制。(市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鼓励和推广应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

建筑,城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不断提高。(市住建局、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在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建设中,针对保障设备制造、安装和运行,引入重大设备监理机制,有效保证设备、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积极推广应用《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进一步提升房屋住宅居住性能。(市住建局负责)

(七)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意度

1、积极开展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巩固现有试点成果,创建更多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市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承办金融、通信、旅游、餐饮、零售等重点服务行业、领域会议、博览会或展会,骨干企业和重点行业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市经信局、商务局、旅游局、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金融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及时向社会发布测评结果。(市交通局、商务局、卫计局、旅游局、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金融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组织开展“生产性服务示范区”和“生产服务功能企业”认定工作。(市经信局、发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结合地方特色文化,培育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和项目。(市发改局、商务局、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全面优化环境空气质量,严格产业环境准

入,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化扬尘、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市环保局、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坚持生产生活污染治理并举,实施全过程水污染防治,促进水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实现区域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构建水生态安全屏障。(市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海渔局、卫计局、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质量监督

1、充分发挥“12365”“12315”“12331”“12301”等质量投诉渠道的作用,及时解决群众质量投诉。(市市场监管局、旅游局、食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拓展消费维权渠道,明确质量监督员职责,及时有效处理质量纠纷。(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局、海渔局、旅游局、食药监局、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健全产品侵权责任制度,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对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进行合理、及时补偿。探索推动建立企业、行业协会、保险以及评估机构共同合作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局、海渔局、食药监局、金融办、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确保市民对全市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以及公共管理质量满意度居全国同级城市前列。(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海渔局、商务局、卫计局、环

保局、旅游局、食药监局、金融办、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7 年 1 月)。制定创建方案,召开动员大会,细化分解任务,全面部署创建工作。

(二)全面实施(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和任务分工,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创建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三)自查验收(2019 年 7 月)。对照上级考核验收标准,组织开展自查验收,对需要改进提高的限期整改。

(四)申报验收(2019 年 8 月)。接受验收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和镇区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组织、监督检查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直各部门、镇区政府(管委)要建立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本单位、本辖区创建措施,把创建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二)整体推进,强化督查。把创建过程变成强化全民质量意识、提高质量水平、创新体制机制、促进科学发展的过程。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采取工作指导、重点督察、情况通报等措施,加大创建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各项创建任务顺利完成。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积极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创建宣传活动,及时宣传和推广创建活动亮点特色和先进经验,着力提高各方面参与“全国

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创建示范,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乳山市落实威海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乳山市落实威海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宫本杲(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孔祥雷(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 成 员:王 刚(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佰洋(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冷书杰(市编委办主任)
- 耿仁书(市发改局局长)
- 李宏飞(市统计局局长)
- 张新龙(市经信局局长)
- 焉 涛(市教育局局长)
- 邵明磊(市科技局局长)
- 李学兵(市监察局局长)
-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 卢志强(市人社局局长)
- 宫在津(市住建局局长)
- 许玉安(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 张本成(市交通局局长)
- 隋岩波(市水利局局长)
- 冯夕永(市农业局局长)
- 于晓东(市林业局局长)
- 马 祝(市海渔局局长)
- 刘志勇(市商务局局长)
- 李 超(市文广新局局长)
- 姜云志(市卫计局局长)
- 李树谦(市环保局局长)
- 马长江(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陶 刚(市安监局局长)
- 于吉东(市食药监局局长)
- 于荣恺(市规划局局长)
- 刘 杰(市畜牧局局长)
- 宋福臣(市旅游局局长)
- 姜永红(市金融办主任)
- 毕建立(市国税局局长)
- 龙 建(市地税局局长)
- 姚 飞(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马洪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主持工作)
- 王 庆(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 王 斌(夏村镇镇长)
- 姜宇航(乳山口镇镇长)
-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 高胜欣(白沙滩镇镇长)
- 刘坚强(大孤山镇镇长)
- 于海洋(徐家镇镇长)
- 宫晓波(南黄镇镇长)
- 马 成(冯家镇镇长)
- 于晓杰(下初镇镇长)
- 孙福斌(午极镇镇长)
- 宋文强(崖子镇镇长)
-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 冯希勇(育黎镇镇长)
- 刘冠兰(乳山寨镇镇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长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7〕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充分发挥认证认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把我市特色资源及区位优势切实转化为产业优势,增强我市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现就加强我市认证认可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认证认可工作的重要意义

认证是保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认可是对从事认证及有关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审核人员资质条件与能力的合格评定活动。认证认可是实施现代质量管理、质量保证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社会质量共治的重要手段,是世界公认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以过程控制及风险预防为核心要素的产品、服务及体系认证管理状况是企业质量保障能力的客观反映;认证认可是促进国际合作和经贸往来的“世界语言”和“技术语言”。开展认证认可工作,对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市场行为,促进贸易便利化和经济一体化,引导消费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级各部门要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我市特色产业转型升级的高度,充分认识认证认可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我市认证认可事业在新

的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二、目标要求

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制度优势”为主线,以构建“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认证执法监管体系为着力点,突出“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体系保障作用,形成“统一规范、公平竞争、有效监督、高效诚信、国际互认”的认证认可产业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我市检验检测机构 100%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获证率达 100%;自愿性认证领域的认证数量及辐射面持续增长。通过加强认证认可工作,建立一套与我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认证认可体系和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形成政府、部门、企业重视认证认可工作的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和资质管理。积极支持社会力量进入检验检测领域,推进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探索检验检测集聚发展和产业发展平台建设,不断激发检验检测市场活力。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配套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机制,定期开展资质认定监督检查,积极开展检验检

测机构能力验证比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交通局、住建局、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食药监局等部门配合)

(二)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严格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认真落实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发挥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生产源头质量保障作用,进一步强化证后监管,实施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管理,切实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经信局配合)

(三)积极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在我市重点特色农业产业和传统优势行业等领域,鼓励和推进自愿性认证工作,从源头监管促进产品质量持续改进提升。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和有机食品认证监管,有效保障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市农业局牵头,市经信局、林业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配合)

(四)加快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产品认证。以提升我市出口工业产品质量管理综合效益、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大力推进以过程控制管理为核心的精细化质量控制,以及节能环保、低碳认证等国际先进标准管理和流程再造。在政府采购中,优先选购获得节能、低碳和环境认证标志的产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食药监局、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五)加大管理体系认证力度。加大各类管理体系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鼓励更多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要,推进质量、环境、能源、食品安全、职业健康安全、测量等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市经信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

商务局、人社局、食药监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发改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制,形成合力。认证认可工作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涉及面广的综合性工作。加强对认证认可工作的领导,切实把认证认可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我市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发改局、经信局、司法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集团、商务局、卫计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食药监局、粮食局、气象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认证认可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扶持、资金引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定期分析认证认可工作的形势和存在问题,研究推进认证认可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联系、沟通和协调配合,合力推进我市认证认可工作。

(二)加大投入,强化保障。认证认可是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的工作,涉及环保、住建、农业、食品药品、粮食等多方面,市财政将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市级认证认可工作经费,经费主要用于资源普查、工作调研、收集资料、申报论证、检查巡查和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督抽查等。有关部门要做好认证获证产品推荐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市市场监管局是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部门,要不断充实、完善认证认可工作内设机构和人员配置,不断加强认证认可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保证依法独立开

展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快认证执法监管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与教育,加强对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的监督,强化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和法律意识,不断提高依法履职和质量管理的能力。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认证认可基本知识。加强舆论监督,增强公众参与和监督意识。要结合“世界认可日”、“质量月”、“有机宣传周”、“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活动,营造政府重视、企业关注、群众关心的良好舆论氛围,提高全社会对认证认可工作的认知度和普及率,促进社会各方积极采信认证认可结果。

(五)落实责任,加强检查。要结合实际制定认证认可工作的实施细则,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和自身职能,尽快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市实施方案》

2017 年 11 月 8 日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市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实施方案》和《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第三批健康促进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创建山东省健康促进示范县(市、区)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多部门联合开展健康行动。

(二)建设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业,发挥健康促进场所的示范作用,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

(三)动员媒体和社会广泛参与,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或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20%。

(四)创新体制机制,总结适合基层实际、可推广的健康促进综合干预模式,探索区域健康促进工作长效机制。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体制机制

1.市政府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市创建工作,把健康促进示范市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制定健康促进示范市发展规划。

2.建立健康促进示范市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

(1)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包括卫计、宣传、教育、发展、财政、公安、民政、人社、环保、交通、税务、体育、农业、文化、广电等相关部门,定期召开领导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

(2)市政府和各部门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梳理各部门与健康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探索开展健康影响评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多部门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每个部门制定配套实施方案。

(3)卫生计生部门倡导健康优先、健康教育先行理念,制定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各项建设重点任务,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3.创新健康促进示范市工作机制。

(1)建立覆盖城乡社区、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每个单位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队伍和相应工作制度。

(2)建立健康促进专业人员队伍。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覆盖辖区内医院、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网络,每个单位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职人员。在医改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中,探索建立健康促进人员聘用考核新机制,发展“健康保健员”、“健康指导员”、“家庭保健员”等岗位,探索健康管理工作方法,落实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作用,为辖区各单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创新健康促进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基层卫

生计生整合融合模式,促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在健康促进工作中发挥作用。

4.经费保障。将健康促进示范市创建工作纳入政府预算给予支持,保证项目经费,并做到资金专款专用,规范管理,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

(二)培训和能力建设

采取多种形式,提高政府、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对健康促进示范市创建工作的认识和能力。

1.针对卫生计生部门,采取逐级培训方式,提高各级健康促进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对健康促进示范市理念、方法和建设内容的理解,提高建设能力与开展二级培训的能力。

2.针对政府和组成部门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通过工作会议、专题讲座、研讨会等形式,提高政府及有关部门、社区和重点场所对健康促进示范市理念和策略的认识,提高其发挥部门优势促进居民健康的能力。

3.针对健康教育专业人员,采用理论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模拟演练等方式,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业技能培训,使其熟悉健康教育理论和方法,熟悉健康素养、烟草控制、优生优育等基本内容,掌握健康教育计划制定和实施、健康传播材料设计制作、健康讲座和健康咨询、社区诊断和现场调查等基本专业技能。卫生计生系统内专业技术人员要全员培训,掌握健康教育基本技能。

(三)健康促进综合干预

以建设健康城市为契机,充分整合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健康山东行动、健康科普等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重点工作,充分发

挥项目对当地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带动作用,推进健康促进示范市创建工作。

1.确定优先领域。

(1)开展需求评估。了解全市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人群健康素养、健康状况和疾病负担情况,多部门健康相关政策开发情况,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现状和工作能力等基本情况。

(2)确定优先领域。结合健康促进示范市考核指标体系,分析当地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研究制定适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卫生计生工作能力的健康促进工作策略和措施,制定当地健康促进示范市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3)定期评价干预效果。可根据实际调整需要干预的优先领域。

2.建设促进健康的场所和公共环境

(1)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健康家庭和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提高场所内人群的健康素养水平。

(2)经过建设,市内30%的居委会(行政村)符合健康社区(健康村)标准,评选出100个健康家庭。城乡社区居民对健康促进示范市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70%。

(3)经过建设,60%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50%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50%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20%的

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4)建设无烟环境。全市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卫生计生机构和学校全面禁烟。全面无烟是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业建设的必要前提条件。

(5)全市范围内环境整洁卫生。生活污水和粪便无害化处理,为居民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食品,提供锻炼场地和设施,对有健康困难的家庭开展适当的社会救助和社区帮扶活动,建设健康、安全、愉快的自然环境和和谐互助的社会人文环境。

3.广泛开展健康促进重点活动

(1)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以提升辖区居民科学健康观、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妇幼健康素养、中医养生保健素养为重点内容,在电视、移动媒体和新媒体播放健康公益广告,传播健康素养核心信息,深入社区开展健康巡讲,发放健康教育传播材料,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质量和覆盖面,每年直接受益人数达总人口的30%。

(2)健康中国行。与全国行动一致,围绕“健康中国行”年度主题,联合相关部门同步启动当地健康中国行活动。充分发挥卫生计生部门主体作用,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优势,有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让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人心,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按照服务规范要求,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宣传栏、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个体化健康指导、参与式体验等服务,鼓励社区居民广泛参与健康促进示范市建设活动,倡导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创建健康环境人人有责的理念,积极参与改善自身健康

的过程,有效落实健康教育服务内容。

(4)卫生日主题活动。在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结核病日、艾滋病日等节日纪念日时段内,多部门联合,深入城乡开展健康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提高群众参与程度,增强宣传教育效果。注意日常宣传教育与主题日宣传教育活动有机结合。

(5)营造社会氛围。市政府牵头推进健康促进示范市工作,在电视台、广播电台和报纸开设健康教育类专题节目或栏目并加强监管。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市宣传推广,定期开展媒体培训和交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全方位宣传健康促进示范市理念,宣传我市出台的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程度,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

(四)督导评估

1.工作督导。市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常规工作督导和技术支持,配合上级卫生计生部门适时开展督导,了解我市在组织领导、政策开发、场所建设、环境改善、活动开展、媒体倡导、居民参与和满意程度等方面的进展和成效。

2.效果评估。配合上级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市效果评估,全面评价建设效果,发现存在的问题,总结好的做法,推广典型经验。每年编写发布一本我市人群健康状况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3.通过督导和效果评估后,省卫生计生部门对健康促进示范市、健康社区(健康村)、健康家庭、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业开展考核、表彰、命名。

三、时间进度

创建周期为两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7年4—5月。申报和启动阶段。完成项目申报和备案;建立健康促进示范市工作机制,广泛社会动员;制订创建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全面启动建设工作。

第二阶段:2017年6月—2019年5月。全面建设阶段。制订多部门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创建支持性环境,建设健康促进场所,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和重点人群开展多部门联合的健康行动,开展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加强监督指导。

第三阶段:2019年6月。考核评估阶段。开展创建工作评估,总结并宣传推广有效经验。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搞好协作。创建山东省健康促进示范市工作要与建设健康城市工作紧密结合,同步协调推进。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联系纽带作用。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都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创建工作,调动创建工作的积极性,搞好责任区段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明确专人负责,细化措施,加大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各自创建任务。市卫计局要积极与省、市业务部门沟通协调,组织开展基线调查和综合干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提交相关资料,接受上级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每季度末要将工作完成落实情况上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细化目标,严格考核。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创建标准要求和完成时限,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层层落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有

人抓、事事有人管。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开展阶段性的督导检查验收,力争达标一项,验收一项,巩固一项,发展一项。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影响全市创建工作进展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单位要明确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做好信息报送,确保信息畅通,按时反馈工作落实情况。对活动开展要有文字记载和图片、影像资料等,所有材料要专人负责,装成专档。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在创建工作中,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理解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重点内容,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健康促进活动,充分利用户外广告牌、电子屏幕,以及现有的健康教育宣传栏等,广泛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切实提高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努力营造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市的良好氛围。

- 附件:1.乳山市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
- 2.乳山市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市目标责任分解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7〕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编织全方位、立体化公共安全网络的要求,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以提升应急能力为核心,以强化预防准备为抓手,统筹各方力量,加强资源整合,强化精细化管理,夯实基层基础,健全指挥统一、反应灵敏、高效协同、保障有力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加强和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实现政府、社会、公众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作用,把基层一线作为公共安全的主战场,努力推进区域协同、城乡协同、行业领域协同、军地协同,不断提高应急管理社会化水平。

(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兼顾近期需求与长

期发展,按照应急管理的共性规律,加强应急体系薄弱环节和优先发展能力建设,整合队伍、装备、物资、设施等应急资源,共享存量,建好增量,避免重复建设。

(三)科学应对、法治保障。深入研究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动态演化规律,加强风险识别系统和预警预防,推进应急管理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风险管理转变;更加注重依法应急,进一步健全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和制度体系,使应急管理工作始终在科学和法制轨道上运行。

(四)自我完善、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和组织优势,学习借鉴外地应急管理工作有益经验,运用新理念、新机制、新技术,努力破解制约应急体系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和基础性等关键问题,促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升级。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更加健全,基层基础工作显著增强,应急技术手段更加先进,队伍、物资及装备水平全面提升,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明显改善,公众应急意识普遍提高,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更加有力保障。

四、重点任务

(一)组织领导体系。

1、加强应急机构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各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建设,依法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职能,提升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水平。各镇区应急办、值班室要合署办公、一体化运行,按要求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严格制定制度规定,认真落实部署安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深入推进政府部门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专职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提高统筹协调能力和应急处置专业化水平。

2、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以镇区、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基层组织,采矿、化工、石油、液化气等高危行业,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为重点,积极实施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健全信息早报告、隐患早排查、事件早处置工作机制。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应急服务站(点)建设。强化基层单位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预警传播、值守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全面提高基层应急响应水平。

(二)值守报告体系。

3、加强政务值班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值守力量,选派政治敏锐、责任心强、熟悉业务,有较强综合分析能力和协调处置能力的在编在岗同志充实到值班岗位。认真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落实政务值班标准,编制政务值班工作规范,细化各环节操作规程,确保联络畅通、反应迅速、调度有力,构建运转高效的值守体系。

4、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事发地政府和各

重点应急部门、单位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在10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对重要敏感事件、重大事故灾难等重要紧急信息,要急事急报、特事特报、大事快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对持续时间较长、处置难度较大的突发事件,要密切跟踪处置进展,原则上每天15时前报告最新情况,重要事项随时报告。要加强对微博、微信、网络媒体的监测分析,及时掌握并核实突发事件线索和影响安全稳定的苗头性、敏感性信息,第一时间报送。

(三)综合规划体系。

5、加强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巩固提升现有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建设成果,积极开展省级应急示范点创建和市级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继续推进基层应急示范点建设。

6、推进应急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相关学科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逐步形成适应公共安全需要、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体系,推动应急管理工作上档升级。

7、开展应急管理专题调研。围绕应急管理工作重点和难点,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考察学习,推进应急管理创新发展。做好应急管理工作信息采编、报送,总结有效做法,推广成熟经验,树立先进典型,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四)应急预案体系。

8、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根据各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我市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备案、评估工作,加强各类别、各层次间应急预案的协同衔接,完善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各镇区和各重点应急部门、单位要加强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指南,规范应急预案使用程序,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2020年前,在全市范围内完成新一轮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工作。探索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和应用,加快应急预案信息化动态管理。切实增强保密意识,加强涉密预案编修监管。

9、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坚持重实战、讲实用、求实效的原则,积极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鼓励组织全体桌面推演、“双盲”实战模拟演练、巨灾模拟演练,优化应急准备、组织指挥、协同配合等重点环节,形成无缝衔接、务实高效的应急处置合力。引导基层单位开展多场景、多措施、低成本的实战模拟演练,提高演练公众参与度。探索利用高科技手段开展虚拟现实的数字化演练,提高演练科技化水平。完善演练评估反馈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和操作指南。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每年开展一次演练,每3年至少开展一次实战模拟演练;部门应急预案和基层单位应急预案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

(五)应急平台体系。

10、推进应急平台建设。加强综合管理应急平台建设,整合利用各级各类应急资源,拓展应急值守、监测预警、信息报送、指挥调度、视频会商等基本功能,提升突发事件现场音视频信息抓取和远程协同会商能力,实现应急平台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完善应急基础信息数据库,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

11、强化平台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平台运维长效机制,加强日常调度检查和维护,提高信息采集和传输沟通能力,为突发事件科学处置提供可靠保障。

(六)监测预警体系。

12、提高风险隐患管控能力。完善风险隐患管控长效机制,以生产安全、环境安全、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安、网络安全等领域以及金融、电力、通信、交通等基础性行业安全为重点,组建全方位、多层级、立体化的风险管控网络。健全风险隐患整治督导体系,即查即改,随改随督,推动整治常态化、动态化、长效化。探索建立风险隐患动态数据库,实现风险隐患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和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编制自然灾害频发易发区域镇级以上行政单元风险图。

13、健全突发事件监测网络。加大资金保障和科技支撑力度,充分吸收借鉴外地先进技术手段,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突发事件监测网络,全面提升气象灾害、地震、海洋灾害、农林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培育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群测群防员、食品安全协管员等队伍,推动应急管理信息员队伍向镇区、村(社区)、学校及重点企业延伸。

14、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市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功能,明确责任主体和运行方式,优化服务保障方式和范围,规范预警信息制作、发布、交换、传播等流程,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针对性、规范性和全面性,实现预警信息全天候、立体化、无缝隙覆盖。

(七)物资储备体系。

15、系统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市、镇区和基层单位应急物资分级储备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地震救援、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环境应急处置、交通通信保障、医疗卫生救援、粮食保障、应急供水等专业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形成以市级应急物资保障系统为枢纽,以镇区和基层单位应急物资保障系统为支撑,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6、统筹管理应急储备物资。研究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细化完善应急物资生产、采购、收储、轮换、调用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综合调度系统,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征收征用、市场调控与调用机制,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更新、轮换及损耗的补偿办法和救灾物资社会捐赠机制,提高应急救援物资紧急调控能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标准,确定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综合汇总各类应急物资信息,完善应急物资装备信息系统,实现应急物资储备与生产信息的数字化管理。

17、建立健全多种储备方式。优化结构布局,充分利用市场资源,鼓励企业利用现有资源代储应急物资。鼓励、指导、帮助社会储备、家庭储备发展,实现政府储备、社会储备和家庭储备有机结合,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八)应急救援体系。

18、加强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建设。细化应对处置关键环节,完善联动响应机制,强化条块协作配合,狠抓责任层层落实,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19、深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统筹考虑应急队伍在人员、物资、资金等方面需求,整合现有力

量,优化规模布局,推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速增效,切实提高应急救援效率。充分发挥专家组力量,完善专家参与预测预警、分析研判、现场救援、伤员救治和恢复重建等应急决策咨询机制,定期开展会商、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20、积极优化装备配备。为应急救援队伍配置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应急处置专业器械和安全防护装备,建立科学合理的装备管理机制,加强装备使用技能培训,健全大型专用应急救援设备统筹调用征用机制,全面提高应急装备水平。

(九)疏散避难体系。

21、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按照合理规划、平灾结合、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周边人口分布、建筑密度和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场馆、学校和人防工程等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功能,科学设置标牌、指示牌和疏散路线,确保群众在紧急情况下能够主动避险、就近避险、有效避险,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相关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进一步明确管理单位和产权单位职责,完善场所启用关闭、综合保障、疏散安置、监督检查等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紧急避险作用。

(十)宣教培训体系。

22、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健全应急培训制度,优化配置培训资源,落实各项保障措施,依托职能部门专业优势和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力量,每年组织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23、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利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深入开展应急管理

宣传教育,推进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宣传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家庭,营造依法应急的浓厚范围。积极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和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渠道,策划公益广告、公开课等应急宣传节目,向全社会宣传和普及应急知识技能,提高全民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十一)恢复重建体系。

24、增强灾民安置和现场恢复重建能力。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恢复重建机制。加强交通、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以及通信枢纽等工程系统破坏情况快速调查和抢险能力建设。完善灾情信息通报机制,在灾民临时安置场所配置必要的公众信息传播设备,设立基本生活保障和心理救助服务站点。加强废弃物、污染物清理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灾情评估机制,规范完善评估标准、流程、内容和方法;依托有关部门或者科研机构,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需求评估、规划选址、工程实施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十二)督导考核体系。

25、提高应急管理考核成效。严格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和统计信息季报制度,抓好日常档案资料收集管理,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参考。坚持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实际实效,完善考核细则,优化评分标准,细化分值设置,按照日常督导调度、年终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分区域、分行业开展应急管理督导检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本部门应急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

人,要担当尽责、忠诚履职。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分工,狠抓任务落实。各镇区要结合实际,提出本区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意见。各重点应急部门、单位在制定相关规划时,要加强与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的衔接,确保重点任务顺利实施。

(二)强化财力保障。完善应急体系建设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应急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风险管控能力建设、科研攻关、人才培养、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参与。

(三)强化技术支撑。强化应急管理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给与支持,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鼓励应急救援、人员培训、科学研究、学术研讨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研究开发应急领域的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

(四)强化督导检查。健全各级应急体系制定、实施的监督评估机制,将重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目标绩效考核的内容,及时跟踪调度,确保落到实处。对重点建设任务实施进展和落实情况定期组织评估,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和部门大厅(分中心)集中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4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和威海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事能力和效率,根据《乳山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实施方案》(室字〔2016〕21 号)和《乳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乳办发〔2017〕37 号)要求,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市政府办公室对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单位和 6 个部门大厅(以下简称分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进行了调整,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两集中、四到位”要求,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或分中心办理,做到“科室设置到位、事项进驻到位、人员派驻到位、窗口授权到位”,坚决杜绝政务服务事项“体外循环”、企业群众办事“两头跑”等现象。

二、各部门、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把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要素梳理填报到政务服务平台上,并做好本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信息的更新维护工作。同时,业务办理人员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使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业务。

三、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颁布、修订、废止、失效或上级取消、下放、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导致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发生变化的,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动态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程序报市编办等部门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登录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更新。

附件:1.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2.进驻部门办事大厅(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审计局关于贯彻落实《威海市审计结论 落实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4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
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审计局拟定的《关于贯彻落实〈威海市审计
结论落实办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贯彻落实《威海市审计结论落实办法》 实 施 意 见

市审计局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为贯彻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
审计结论落实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7〕2 号)精
神,促进审计结论落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意
见如下:

**一、统一思想,切实提高落实审计结论重要性
的认识**

审计结论是审计机关实施审计后依法出具的
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是审计执法的载体和审计成
果的体现。抓好审计结论落实,是严格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是严

肃财经纪律的迫切需要,也是促进完善制度、推动
深化改革的有力抓手。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
强审计结论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
落实审计结论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将落实审计结论
与促进规范管理、健全体制机制、推动改革创新相
结合,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落实审计结论,明确责任
人、工作时限和目标要求,确保审计结论得到全面
落实。

**二、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切实抓好审计结论
落实**

一要明确工作要求。审计结论落实包括下列内容:1.执行审计决定书、审计处罚决定书等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2.研究落实审计报告、跟踪审计意见书等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改进;3.根据审计建议书,协助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性资金,落实相关改进措施;4.查处审计机关移送处理的事项;5.其他需要落实的事项。

二要严格落实责任。被审计单位是审计结论落实的直接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审计结论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对审计结果文书中载明的问题、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认真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审计机关和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重要事项的整改结果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市政府报告。

三要完善工作制度。重点建立六项制度:1.工作报告制度。审计机关每年要向市政府报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并受市政府委托将审计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协调联动制度。纪检监察、公安、财税、金融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审计结论落实,对审计移送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3.销号管理制度。审计机关要建立审计结论落实台账,列出审计发现问题的清单,对审计结论落实情况进行销号管理。4.结果运用制度。相关部门要建立审计结论落实运用机制,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对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作为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5.预警防范制度。审计机关要定期梳理分析审计发现的典型问题,依据有关规定,提出改进措

施,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提醒被审计单位做好问题防范和自查自纠工作。6.责任追究制度。有关单位无正当理由对审计移送处理书、审计建议书不予办理的,审计机关要提报市政府或者建议监察等有关部门追究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工作成效

一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审计结论落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态度坚决、责任明确、措施得力、整改到位、反馈及时。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及时研究布置审计结论落实工作,指导协调督办有关工作事宜,确保审计结论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要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研究分析,找准问题根源,坚持标本兼治。对情况复杂、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措施,列出时间表,限期整改;对反复出现、屡审屡犯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注重长效机制建设。

三要强化督查,推动整改。审计机关要建立跟踪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整改措施,跟踪审计移送事项的查处结果,向市政府报告重要事项的审计结论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审计机关要采取约谈、通报以及提报市政府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市清雪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清雪工作,确保城市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降雪造成的不利影响,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城市清雪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区负责制: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投集团负责市区主干路机动车道内积雪的清扫、清运、融雪剂、防滑沙撒放及市政府安排的应急清雪工作;2.滨海新区管委、经区管委、城区办、夏村镇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各自辖区内道路、门前“三包区域”和未实行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清雪工作;3.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负责各自门前“三包区域”及清雪责任区的清雪工作,市行政执法局负责督导落实;4.火车站、汽车站、停车场、公园、广场、街心花园及公路、铁路范围内积雪,由管理单位负责清除;5.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内的积雪,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清除,市房管局负责督导落实;6.市场摊区的积雪,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清除;7.拆迁、施工现场及相邻道路的积雪,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清除。

二、及时清运,确保质量

各清雪主管部门、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乳山市

清雪管理办法》做好城市清雪工作。质量标准 and 清雪时限执行《乳山市清雪管理办法》、《乳山市区清雪技术导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确保优质、环保完成清雪工作。

三、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冬季清雪既是全民的共同义务,也是各相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把清除辖区和市政府规定责任区范围内积雪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遇强降雪或路面出现积雪时,要立即行动,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迅速开展清雪工作,切实保证清雪成效。未承担具体责任区清雪任务的单位,要服从市政府统一安排,完成好临时分配的清雪任务。

二要加强部门联动。市监察、住建、经信、房管、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在认真做好各自责任区清雪工作的同时,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对清雪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组依据《乳山市清雪管理办法》、《乳山市区清雪技术导则》(试行)和《关于加强融雪剂使用管理的意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对等”原则,对各清雪责任单位的完成时限、作业质量、融雪剂使用、残雪堆放和拉运等,实施量化考核、跟踪问效。每场雪后,由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责任单位清雪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并将考核结

果上报市委、市政府。

三要强化跟踪监督。清雪期间,市电视台、报社要加强对清雪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对清雪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道。对清雪工作组织得力、行动迅速、效果较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效果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调度检查,对拒绝履行清雪义务或不按标准、时间完成清雪、清运的,市政府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乳山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乳山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冬季城市清雪责任区
 4.市区积雪消纳场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乳山市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目录

- | | |
|-------------------|--------------------|
| 1. 乳山市河长制会议制度 | 5. 乳山市河长制信息共享制度 |
| 2. 乳山市河长制部门联动工作制度 | 6. 乳山市市级河长联系单位工作规则 |
| 3. 乳山市河长制信息报送制度 | 7. 乳山市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
| 4. 乳山市河长制工作督察督办制度 | 8. 乳山市河长制验收办法 |

乳山市河长制会议制度

为规范我市河长制工作会议管理,充分发挥会议在领导决策、推动工作、传递信息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乳山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关于“建立河长会议制度”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市级总河长会议

(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

召集人:市总河长或市总河长委托市副总

河长。

出席人员: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含市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镇(街道)总河长等。

(二)召开次数

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

市总河长同意,可增加召开次数。

(三)会议组织

会议由市总河长提出召开;或者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请市总河长确定召开。会议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筹备。

(四)会议内容

研究全市河道管理保护和河长制重大事项;总结上年度工作和考核情况,审议通过下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实施细则,部署河长制重要工作;研究河长制表彰、奖励及重大责任追究事项;经市总河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等。

(五)会议落实

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报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同意后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由各市河长牵头组织落实,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协调督导。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道)总河长、河长负责具体落实。

二、市总河长专题会议

(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

召集人: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

出席人员: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不含市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有关镇(街道)总河长等。

(二)召开次数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三)会议组织

会议由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提出;或者由市级河长制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请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确定召开。会议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

筹备。

(四)会议内容

贯彻落实市总河长会议工作部署;通报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协调、督促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研究河长制推进过程中需市级层面进行决策和协调解决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全局性重大问题;讨论通过重要规划、重要方案、重要制度等;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计划、考核实施细则及其他拟提交市总河长会议审议的事项;经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等。

(五)会议落实

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报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同意后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由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组织落实和协调督导。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总河长、河长负责具体落实。

三、市级河长会议

(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

召集人:市级河长。

出席人员:市级河长,市级河长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其他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市级河长相应河流有关镇(街道)河长等。

(二)召开次数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三)会议组织

会议由市级河长提出;或者由市级河长联系单位提出,按程序报请市级河长确定召开。会议由市级河长联系单位筹备,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协调。

(四)会议内容

贯彻落实市级总河长会议、市级总河长专题会议工作部署；调度相应河流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定推进措施；部署相应河流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组织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研究确定相应河流河长制督导检查、工作考核及拟提交市总河长会议、市总河长专题会议研究的事项；经市级河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等。

（五）会议落实

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报市级河长同意后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由市河长联系单位牵头组织落实和督导。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市级河长相应河流有关镇（街道）总河长、河长负责落实。

四、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会议

（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

召集人：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

出席人员：市级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有关成员。

（二）召开频次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三）会议组织

会议由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安排召开；或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请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确定召开。会议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筹备。

（四）会议内容

贯彻落实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工作部署；调度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河长制工作中

遇到的问题；研究确定拟提交市总河长会议、市总河长专题会议研究的事项等。

（五）会议落实

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报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同意后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会议议定事项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分别落实。

五、市河长制办公室联络员会议

（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

召集人：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

出席人员：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有关副主任、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

（二）召开频次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三）会议组织

会议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请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确定召开。会议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筹备。

（四）主要事项

贯彻落实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工作部署；协调调度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沟通河长制相关信息及重要事项；讨论提出河长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意见和建议；研究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考核实施细则及其他拟提交市总河长会议、市总河长专题会议、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会议研究的事项等。

（五）会议落实

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报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同意后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会议确定事项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分别负责落实。

乳山市河长制部门联动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和协调配合,有效推动河长制各项工作,按照《乳山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关于“建立部门联动制度”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有关部门在河长制规划统筹、信息共享、工作检查、联合执法等方面的工作联动。

第三条 工作原则和要求

按照“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有序、务实高效”的原则,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市其他有关部门在明确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加强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在处理跨部门重要事项时,加强横向联动,按照部门职责权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共同推进河长制工作开展。

第四条 工作机制

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河长制各项工作,协助市有关部门之间加强协调联动;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市其他有关部门围绕河长制中心工作,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合力推动任务落实;最终建立权责一致、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部门联动推进机制,推动河长制工作的顺利推进。

第二章 规划统筹

第五条 市河长制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综合规划、实施方案等,充分发挥统筹指导作用,协调和引导各部门将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第六条 市级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加强联系联动,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达到预期成效。

第三章 信息共享

第七条 及时互通有关河流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断面水质情况,涉河基础地理信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情况;工业污染源排放、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渔业养殖污染、城镇生活污水、城市黑臭水体情况;其他与河长制工作相关的资料等。

第八条 加强水利、环保、住建、国土、交通、农业、林业等多部门软硬件数据的统一联网,打通信息瓶颈,做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实现对河道水域、湿地等的远程监视、监测和监控,提高河道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四章 联合检查

第九条 根据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由市河长制办公室统一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参加,分组开展河长制工作检查。检查原则上每季度一次,可结合工作督察同步进行。

第十条 检查结束后,市河长制办公室应及时将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告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督促有关镇(街道)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并将相关情况反馈市河长制办公室。

第五章 联合执法

第十一条 日常执法联动

水利、环保、公安等部门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及本部门管辖权限以外的涉河违法案件和线索时,应及时告知或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查处,并积极协助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水利、环保等部门在执法中遇到阻碍执法、暴力执法等行为时,公安部门应及时依法处置。

第十二条 专项联合执法

根据工作需要,在市河长制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水利、环保、公安等相关部门执法人员,针对涉河违法行为多发、频发的地区或领域进行联合执法,集中时间、集中执法力量联合开展专项治理或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河违法行为,维护河道管理秩序。

乳山市河长制信息报送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掌握河长制工作动态,强化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河长制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乳山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关于“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包括专报信息、通报信息、政务简报信息、网络平台信息和工作报告。

第三条 信息报送要求

(一)及时高效。第一时间反映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和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做到重要信息不迟报、不漏报、不误报。

(二)准确精炼。文字表述应简明扼要、概括性强,内容要有理有据,有关数据应认真核实。

(三)真实可靠。所报信息应实事求是,做到成绩不浮夸,问题不隐瞒。

第二章 专报信息

第四条 专报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市总河长、

副总河长、河长批办事项;河长制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需要协调的跨市区、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反映地方创新性、经验性、苗头性、问题性、建议性等方面的重要信息;新闻媒体、网络反映的河长制热点舆情及处置情况等。

第五条 专报信息实行一事一报,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或各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报送。

第六条 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对专报信息进行编辑、审核、校对,经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签发后报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

第三章 通报信息

第七条 通报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河长制年度工作任务、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重点督办事项处理进度和完成情况;奖励表彰、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等。

第八条 通报信息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进行编

辑、审核、校对,经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签发后发布。涉及奖励表彰、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等重大事项需提交市总河长会议研究确定。

第九条 通报信息的发送范围包括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镇(街道)总河长、河长和镇级河长制办公室。

第四章 政务简报信息

第十条 政务简报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河长制工作动态、工作部署;各镇(街道)、各单位的新思路、新举措、典型做法、先进经验及工作创新等。

第十一条 政务简报信息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或各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报送,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编辑、审核、校对,经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签发后对外发送。

第十二条 政务简报信息的发送范围主要包括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市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市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镇(街道)级总河长、河长,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

第五章 网络平台信息

第十三条 网络平台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河长制工作动态、工作成效、社会各界关心的热点舆论等。

第十四条 网络平台信息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或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报送,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编辑、审核、校对,经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审定后由专人进行发布。

第十五条 网络平台信息面向社会进行公开发布。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擅自上网发布,严禁

涉密信息上网。

第六章 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部署事项落实情况等。

第十七条 工作报告由市河长联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报送。

第十八条 市河长联系单位和各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每季度向市河长制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部署事项落实情况根据要求按时报送。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市河长制办公室定期统计和通报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并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内容。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因不认真履行信息报送职责,导致严重影响河长制工作开展、造成重大舆情事故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乳山市河长制工作督察督办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有效地推进我市河长制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乳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关于“建立工作督察督办制度”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河长制工作督察督办。

第三条 督察督办围绕河长制中心工作，坚持“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协调配合、务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督察制度

第四条 督察工作分为全面督察和专项督察。全面督察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参与。专项督察参照全面督察程序进行。其中市级重要河流专项督察由市级河长联系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第五条 全面督察原则上每年两次，专项督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督察对象为镇（街道）总河长、河长和镇级河长制办公室。

第六条 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河长及市河长制办公室部署事项落实情况；镇总河长、河长履职情况；镇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河道管理和保护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河长制实施成效等。

第七条 督察工作严格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立项登记。根据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的批示要求和河道管理保护工作需要，市

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督察事项，报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同意后进行立项；市级河长联系单位确定督察事项，报市级河长同意后进行立项。

（二）拟定方案。督察立项后，根据督察事项拟定工作方案，明确督察方式、人员、任务、工作要求、完成时限等，经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审定后，以市河长制办公室的名义下发督察通知。

（三）现场督察。督察人员深入现场进行督察协调，查找存在问题，提出落实要求。

（四）结果反馈。督察结束后，督察人员应及时撰写督察报告将有关情况反馈市河长制办公室。市级重要河流专项督察情况应由市级河长联系单位汇总后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备案。重大事项督察情况报告，应及时呈送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阅示。

第八条 对于督察中不能有效落实的事项，采取督办方式督促落实。

第三章 督办制度

第九条 督办按照实施主体不同，分为市级河长联系单位督办，市河长制办公室督办和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督办。

第十条 市级河长联系单位督办

督办事项主要包括市级河长批办事项；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镇级总河长、河长、河长制办公室不能有效落实的事项等。

督办对象为市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镇级

总河长、河长、河长制办公室。

第十一条 市河长制办公室督办

督办事项主要包括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河长批办事项；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镇级总河长、河长、河长制办公室不能有效落实的事项等。

督办对象为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镇级总河长、河长、河长制办公室。

第十二条 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督办

督办事项主要包括市河长制办公室不能有效督办的重大事项。

督办对象为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不含市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镇级总河长、河长。

第十三条 督办主要采用“督办函”的形式交办任务。市级河长联系单位“督办函”由市级河长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市河长制办公室“督办函”由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签发；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督办函”按程序分别报请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相应河流的市级河长签发。“督办函”应明确督办任务、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办理期限等。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接到“督办函”后，应按照

督办要求按时完成督办任务。对涉及多个单位、内容复杂、职责交叉的事项，应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协办单位积极主动配合。办理过程中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的，由主办单位负责协调；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协调的，主办单位应当根据督办主体，分别报请市河长制办公室或市级河长联系单位进行协调。

第十五条 督办任务完成后，承办单位或主办单位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向市河长制办公室或市级河长联系单位及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书面反馈。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督办任务的，承办单位或主办单位要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督办任务完成后，市河长制办公室或市河长联系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督办事项有关资料，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督察督办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河长制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对特别重要事项或久拖未决的问题，必要时由市委督查室或市政府督查室联合有关部门进行督察督办，并提出责任追究和处理建议。

乳山市河长制信息共享制度

为加强河长制工作信息公开共享的规范管理，建立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体系，实现河长制全方位工作动态的共享、发布通报机制，促进河长制信息工

作安全可靠、互联互通、及时高效，加快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原 则

第一条 信息公开共享工作原则

(一)及时。重要信息及时发现、及时收集、及时报送。

(二)主动。信息共享是各单位的责任和义务,责任单位要本着规范公开的原则,主动共享信息。

(三)准确。共享的信息要确保实事求是,表述、用词、数据、分析务求准确。

第二章 信息公开

第二条 信息公开内容

(一)公告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决策、重要规划、重要制度等重要信息应在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告发布。

(二)公告河长名单。河长名单应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公告采取下管一级的方式进行,即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公告市级及镇(街道)两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公告镇(街道)、村两级总河长、河长,河长名单如因工作调整等原因变更的,应及时在主要媒体上更新。

(三)设立河长公示牌。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辖河流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公示牌的主要内容包括:河道名称,各级河长姓名、职务,管护起点、终点,联络员单位,河长职责,整治目标,监督电话,河流示意图,公示牌编号等信息。公示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加,全市河长公示牌的内容、格式、样式应相对统一,以保证公示的规范性、严肃性。

第三条 信息公开流程

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每月底前,将重要的政务信息、工作部署、工作

举措、工作动态等信息,按照《乳山市河长制信息报送制度》要求及时报送市河长制办公室。涉密信息的报送,应遵守保密规定;每年12月10日前,各镇(街道)河长办公室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市河长制办公室。拟对外公开的信息,须经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审定签发后,由市河长制办公室通过水利网站、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公开;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在向媒体公开涉及河长制工作的重大事项信息前,应与市河长制办公室沟通。

第三章 信息共享

第四条 信息共享内容

(一)工作动态信息。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及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工作信息;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等工作推动信息;上级重点督办事项的处理信息;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信息;“一河一策”管理保护重点工作进展、阶段性目标、完成成果信息;河长制实施与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思路、好做法、好经验以及工作中的特色和亮点工作信息。

(二)基础数据信息。主要河库特征指标、地理空间信息资料、水域岸线使用情况、分级河流名录、分级河长名单等重要基础信息。重要监测断面水质水量水面监测数据;其它河库管理保护工作所需数据资料。

第五条 信息共享流程

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为推动河长制工作需技术资料支持,可向资料持有单位提出技术需求。资料持有单位应在确保数据结果准确无误、表述清晰的前提下,及时向

需求方提供相关资料。涉密数据资料共享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考核激励。

市河长制办公室对信息公开共享情况定期统计、通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对信息公开共享工作

成效显著、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第七条 责任追究。

严肃信息公开共享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信息管理规定。杜绝错报、漏报、瞒报、谎报等行为;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影响;因违反规定擅自对外共享、发布和报送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单位或个人,将被严肃追责。

乳山市市级河长联系单位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市级河长联系单位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有力推进市级重要河道河长制工作开展,根据《乳山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和有关工作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包括市级河长联系单位对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市级河长安排事项的落实;与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以及对市级重要河道沿线的各镇(街道)河长制工作的督促落实。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工作会议

第三条 市级河长联系单位具体负责相应河道河长制工作的总体组织,直接对所联系的市级河长负责,落实市总河长、副总河长,联系的市级河长安排的事项和工作任务。

第四条 市级河长联系单位应加强与市河长制办公室之间的协作配合,并具体负责对市级河长相应河道河长制工作涉及的市有关部门进行联系

和协调。各河段涉及的有关镇(街道)河长、河长制办公室要服从市级河长联系单位的工作调度和督导,及时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级河长联系单位负责组织和筹备市级河长会议,并牵头组织落实和督导会议确定的事项。会议纪要由市级河长联系单位负责记录和编写,报市级河长同意后统一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印发。

第三章 公文处理和工作信息

第六条 市级河长联系单位收到关于河长制的公文后应按本部门公文处理程序及时进行阅办。公文涉及市有关部门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级河长联系单位对相应河道河长制工作涉及的市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工作进行部署时,应以市河长制办公室的名义制发公文,由市级河长联系单位负责拟稿,经市级河长联系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市河长制办公室按有关程序办理。

第八条 市级重要河道河长制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由相应的市级河长联系单位负责,重要文件、资料等需交市河长制办公室统一负责保管和存档。

第九条 市级河长联系单位应定期调度相应河道河长制工作,及时将市级河长活动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做到重大事项、重要信息随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每两月报送一次,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

第十条 市级河长联系单位需对外发布相应河道河长制工作信息时,由市级河长联系单位提出并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审核,由市河长制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

第十一条 市级河长联系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对相应河道涉及镇(街道)河长制工作情况和任务落实情况的检查和专项督察,对落实不力的事项进行督办。有关工作程序和要求按河长制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级河长联系单位负责市级河长对相应河道市级河长考核的具体组织工作,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指标、评分方法,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考核,汇总整理考核结果。考核结束后,有关情况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乳山市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威海市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乳山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对镇(街道)总河长、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以及市级河长对相应河段镇(街道)河长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采取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自查与抽查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考核工作围绕河长制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工作成效的原则;坚持

问题导向,注重整改落实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注重激励问责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的原则。

第五条 根据被考核对象不同,考核工作分为对镇级总河长的考核、对镇级河长的考核和对市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

(一)对镇级总河长的考核。由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进行考核,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实施。

(二)对镇(街道)河长的考核。由市河长对相应河段涉及的镇(街道)河长进行考核,市河长联系单位负责组织,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协调和指导,有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实施。

(三)对市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
由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进行考核,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考核内容

(一)对镇(街道)总河长的考核

主要包括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及市河长制办公室部署事项落实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督察督办事项落实情况;工作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工作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等。

(二)对镇级河长的考核

主要包括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及市河长制办公室部署事项落实情况;市级重要河流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督察督办事项落实情况等。

(三)对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

主要包括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部署事项落实情况;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事项落实情况;信息报送情况;牵头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制定和实施情况等。

第七条 考核评分(一)对镇(街道)总河长、河长的考核

考核由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两部分组成,实行百分制。根据被考核对象不同,对镇级总河长、河长的考核,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和市河长联系单位根据年度任务分工和工作重点,将考核分值分解到相关成员单位,由相关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考核内容、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计分方法等,并负责考核评分。

(二)对市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

考核由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两部分组成,实行百分制。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考核分值分解,并具体负责日常考核评分。各成员单位根据考核分值

和任务分工,制定年度考核内容、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计分方法等,由市河长制办公室统筹确定评分细则并组织对其进行年终考核。

第八条 考核结果评定(一)对镇(街道)总河长、河长的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评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即未通过考核)。其中,对镇(街道)河长的考核评定等次为合格及以下的,对其所在镇(街道)总河长的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二)对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评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即未通过考核)。

第九条 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整理汇总考核内容、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计分方法等,在此基础上每年视情况修订考核实施细则,经市级总河长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执行。

第十条 考核步骤

(一)日常考核。被考核对象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进行整理汇总。考核具体实施主体根据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

(二)自查评分。被考核对象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全面的自查和评分,并形成自查报告。根据不同的考核具体实施主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报市级河长制办公室或相应的市级河长联系单位。

(三)年终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年底开始,次

年1月底前完成。其中对镇(街道)总河长、河长的考核由市河长制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采取现场抽查的方式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由第三方评估机构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工作进行评估。

(四)综合评价。考核结束后,负责考核的市级河长制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要根据日常考核、自查报告、年终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其中,对镇(街道)总河长和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考核结果报市河长制办公室,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后将考核结果报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审定;对镇(街道)河长的考核结果报市河长联系单位,由市河长联系单位负责汇总整理后报市级河长审定,并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考核中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一)涉河范围内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 (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发生水污染事件应对不力,严重影响供水安全;
- (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规排放、侵占河道、

乱采乱挖等,情节严重;

(四)干预、伪造考核数据、资料,人为干扰考核工作;

(五)纪检、监察、审计等发现违法问题,情况严重的。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统一由市河长制办公室予以通报,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对在河道管理保护工作中措施得力、效果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连续两年考核排名处于末位的,由有关责任人向市总河长(或市级副总河长)、市河长作出书面说明,市级河长制办公室下达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落实不力或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由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进行约谈。

第十四条 参与考核的人员应当严守考核工作纪律,坚持原则,保证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被考核对象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and 情况,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考核顺利进行。对不负责任、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乳山市河长制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河长制验收工作,确保2017年年底全面实行河长制,根据《威海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威海市河长制市级验收制度》和《乳山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各镇(街道)河长制建立情况进行的市级验收。

第三条 验收主体和验收对象。市河长制办公室是河长制市级验收的实施主体;各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作为验收对象,应根据验收要求做好相

关准备工作。

第四条 验收内容。主要是按照时间节点对河长制建立情况进行验收。包括实施方案的出台、组织体系的建立、责任落实、工作制度的制定、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的建立、督导检查、培训宣传等。

第五条 评分方法：
(一)验收进行量化赋分,实行百分制,80 分(含)以上为通过验收(验收赋分标准见附件)。

(二)验收总得分由对各镇(街道)重点检查得分和随机抽查有关村得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各镇(街道)检查得分占总得分的 70%;每个镇(街道)随机抽取 2 个村作为抽查对象进行单独赋分,其算术平均分为随机抽查得分,占总得分的 30%。

(三)2017 年 4 月底前,河长体系未建立的;11 月底前,镇(街道)党委、政府未出台实施方案及镇级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的,实行一票否决,验收定为不合格。

(四)设置鼓励性加分项目。对于在河长制工作中落实专职人员、专门场所;落实河管员经费;镇(街)出台实施方案;设立村级河长、民间(义务)河长、河道警长、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义务护河队的,经认定可酌情加分。

第六条 验收程序
(一)各镇(街道)河长制建立情况验收完成后,由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向乳山市河长制办公室提出市级验收申请。

(二)市河长制办公室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及时成立验收组进行实地验收。

(三)实地验收前一天,由验收组随机抽取 2 个村作为抽查对象,提前通知镇河长制办公室做好准备工作。

(四)验收组通过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进行验收。会议由验收组组长主持,验收组全体成员和市河长制办公室有关人员参加。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1.听取汇报。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汇报河长制建立情况。

2.查验资料。验收组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查阅、核实有关资料。

3.质询。验收组成员就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向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有关人员进行问询。

4.讨论、赋分。验收组根据资料查验及质询等情况,对照验收标准进行赋分,经讨论后确定最终得分。

5.情况反馈。验收组组长反馈验收情况及存在问题。

(五)验收结束后,验收组应及时将验收报告和评分表报市河长制办公室,由市河长制办公室通报验收结果,并上报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和市级河长。

第七条 时间安排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各镇(街道)完成河长制建立情况验收并申报市级验收;12 月 15 日前,完成市级验收。

第八条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各镇(街道)要及时进行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未通过验收的镇(街道),应在验收结果通报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向市河长制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由镇(街道)总河长向市总河长(或市副总河长)做出说明。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 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乳山市河道及水利工程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实 施 方 案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来源

1.2 项目完成的主要任务

1.3 工程概况

2 任务依据

2.1 法律、法规

2.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3 划分标准

3.1 标准情况

3.2 特殊情况

4 工作计划

4.1 试点工作

4.2 全面开展

5 技术实施方案

5.1 资料收集及准备

5.1.1 测量控制资料

5.1.2 图件资料

5.2 土地利用现状补充调查

5.3 河道划界调查

5.4 界桩、告示牌室内设定

- 5.4.1 管理线桩设置
- 5.4.2 告示牌设置
- 5.4.3 界桩编号
- 5.4.4 加密界桩编号
- 5.4.5 相邻河道划定处理
- 5.4.6 相邻行政区划划定处理
- 5.5 界桩与告示牌的制作要求

- 5.5.1 管理线界桩
- 5.5.2 公告牌

- 5.6 界桩与告示牌的埋设
- 5.6.1 控制测量
- 5.6.2 坐标转换参数的获取
- 5.6.3 流动站实地放线的技术要求
- 5.6.4 界桩和告示埋设要求
- 5.6.5 桩牌存档
- 5.7 绘制河道管理界线图

6 划界数据入库

- 6.1 数据信息化准备
- 6.2 数据基本要求
- 6.3 信息采集
- 6.4 数据编码
- 6.4.1 管理范围数据编码
- 6.4.2 图形入库
- 6.5 属性数据库成果
- 6.5.1 管理范围成果
- 6.5.2 保护范围成果
- 6.5.3 权属范围成果

- 6.5.4 测量控制点成果
- 6.5.5 属性项命名

7 测绘成果资料

8 经费预算

- 8.1 测量费用
- 8.2 划界界桩埋设统计表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来源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14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威办发〔2017〕21 号)和山东省水利厅等十部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意见》(鲁水管字〔2017〕15 号),乳山市水利局决定开展辖区内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以下简称划界)。受乳山市水利局的委托,我公司对乳山市河道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进行具体实施。

1.2 项目完成的主要任务

根据威水管发〔2017〕14 号文《威海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河道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按照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要求经过初步调查,乳山市内需要划界的河道为 15 条,初步调查河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河流名称	上一级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km)	流域面积(km2)	备注
1	乳山河	——	78	1039	
2	正甲夼河	乳山河	9.6	120	

3	松椒河	正甲芥河	3.6	71.0	
4	介河	乳山河	13	51.7	
5	诸往河	乳山河	21	111	
6	午极河	乳山河	14.6	169	
7	刘家芥河	午极河	9.8	62.7	
8	夏村河	乳山河	18.5	147	
9	赤家口河	乳山河	10.4	96.3	
10	锯河	——	18.2	55.1	
11	徐家河	——	11.5	58.1	
12	黄垒河	——	47.9	635	
13	水道河	黄垒河	2	59.9	
14	老清河	黄垒河	10.6	129	
15	垂柳河	大沽夹河	5.3	61.8	
注:长度、流域面积为全流域。					

15 条河道均要进行划界登记工作,划界工作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划定河道管理区范围,埋设管理区界桩。二是要划定保护区范围,埋设保护区界桩。确定保护区内土地利用情况,建立河道划界数据库。

1.3 工程概况

乳山市位于山东半岛东南端,隶属于威海市,地理范围为北纬 36°41′~37°08′,东经 121°11′~至 121°51′。乳山市地处威海、青岛、烟台三市的中间地带,东邻文登区,西毗海阳市,北接烟台市牟平区,南濒黄海,与韩国隔海相望。济威铁路、三〇九国道和青威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市区至青岛、烟台、威海三市的交通便利。境域东西最大横距 60km,南北最大纵距 48km,总面积 1668km2。全市海岸线西起乳山口,东至浪暖口,全长 185.6km,这里林秀海碧,礁奇滩曲,山、海、岛、礁、滩、泉、林、河

俱全。绵延 20km 的沙滩,坡缓滩平,沙质细腻松软,洁白如银,“银滩”因而得名。区内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丰富,珍珠湾、白银湾、宫家岛、三观亭、仙人桥、锁龙石、垛崮山、和尚洞、万亩林海等为银滩增光添彩。

乳山河为境内第一大河,发源于马石山南麓的垛鱼顶,全长 78 公里,流域面积 1039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60.8%。流经崖子、午极、诸往、雨黎、乳山寨、乳山口、夏村等镇,向南流入黄海。主要支流有白石河、崔家河等河流。河上建有大型水库 1 座,即干流上龙角山水库;支流崔家河上建有中型水库 1 座,即台依水库。乳山河流域属胶东低山丘陵区,北部和东、西两侧多低山,中南部多丘陵,间有低山,地势呈簸箕状由北向南台阶式下降。乳山河主河道只有 5—1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主河道堤防除夏村镇于家庄村段 0.5km 为干砌石河堤外,其它

河段多为砂土堤坝,堤顶宽 2—3 米。

正甲乔河、松椒河、介河、诸往河、午极河、夏村河、赤家口河均为乳山河的支流。

午极河小流域位于乳山市北部山区,属乳山水系支流河,流域总面积 169 平方公里,该流域为胶东半岛典型山丘区,山高坡陡,支河较多。

锯河发源于锯齿山北麓,向西南流经林家庄,上乔、河东等村与南源汇合。南源在大孤山与白沙滩两镇交界出的无极山东麓,全长 18.2 公里,河床最宽处 100 米,属季节性河流。

徐家河发源于大孤山八里甸村南山,自西向东流经西峒岭、东峒岭、小浩口,徐家、东王家庄、洋村,于东南塔村东入海,全长 11.5 公里,河床较宽,属季节性河流。

黄垒河流域位于乳山市的东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circ}11' - 121^{\circ}51'$,北纬 $36^{\circ}42' - 37^{\circ}07'$,发源于昆嵛山南麓牟平区曲家口村西北的黄垒口,流经牟平、乳山、文登等等,乳山市南黄镇以南 2 公里的地方流入黄海的浪暖口,全长 71 公里,流域面积 635 平方公里。其中,在乳山境内长 47.9 公里,流域面积 441 平方公里。整个流域呈叶状? 其中山区约占 15.4%,丘陵占 49.2%,山间平原及滨海平原占 35.4%,本流域内主要最大流域宽度 21 公里,平均流域宽度 12.5 公里。全流域共有 14 条支流,其中有 3 条一级支流,自上而下为薛家沟,长 155.5 公里,流域面积 64 平方公里。

老清河发源于昆嵛山前侧牟平区宋家口村,在冯家镇北高格庄附近流入乳山境内,向南流经花家疃、北汉村、冯家村、汇入黄垒河,全长 10.6 公里,流域面积 129 平方公里,流域内有中型水库一座。

2 任务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省、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

2.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1).《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2).《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5).《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6).《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 (7).《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9).《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 (10).《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1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07)
- (1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13)
- (1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 : 5001 : 10001 :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1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2 部分:1 : 50001 : 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06)

(1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17).《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

3 划分标准

3.1 标准情况

(1)、管理范围线

有堤防的河道,为堤防外坡脚线两侧外延 5 米;无堤防的河道,为河道两侧上口线外延 5 米。

(2)、保护范围线: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

3.2 特殊情况

(1)、堤防堆土区较宽的,以堆土区外坡脚线为基准划定范围。

(2)、河口线曲率较大的河道,参照现状河势走向或堤防线走向趋势、地形情况和现状情况,通过上下游平顺衔接划定范围。

(3)、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4)、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以外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培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达标堤防断面确定堤脚范围,再按管理要求划定管理范围线。

(5)、堤防直接为防洪墙段,根据堤防防洪等级按设计洪水位超高 0.5 米自墙后虚拟堤防断面,确定管理范围。

4 工作计划

4.1 试点工作

计划 2017 年 12 月初开展对乳山河河道划界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计划投入调查小组 1 组,界

桩、告示牌埋设小组 2 组,内业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入库 2 个小组共投入人员 12 人。工作期限为 1 月内完成,包括资料收集、河道内用地情况调查、界线划定、界桩埋设、调查和测量数据入库工作。试点工作完成后,组织开展总结会议,形成乳山市最终的河、湖划界工作方案。

4.2 全面开展工作

2018 年 1 月全市河道及水利工程划界工作全面开展,计划在 4 个月内全面完成工作。预计投入技术人员 40 名,施工人员 10 人,RTK 测量设备 6 台套,车辆 6 部,完成乳山市 14 条河道资料收集、河道内用地情况调查、界线划定、界桩埋设、调查和测量数据入库工作。

5 技术实施方案

5.1 资料收集及准备

5.1.1 测量控制资料

平面控制成果为乳山地区的国家 2000 坐标系的测绘成果,由山东省国土测绘院测绘,资料保存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水准测量成果为 2006 年,由山东省国土测绘院牵头测设的国家一、二等水准网,以及山东省三等水准网资料。该资料到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获取。

5.1.2 图件资料

(1)乳山市土地利用现状图、乳山市土地利用规划图,该两份成果均为乳山市国土资源局所有,每年都有更新调查。

(2)历年乳山市航测的 1:1000 和 1:10000 比例尺地形图,与河、湖相关的部分。资料现存于乳山市各规划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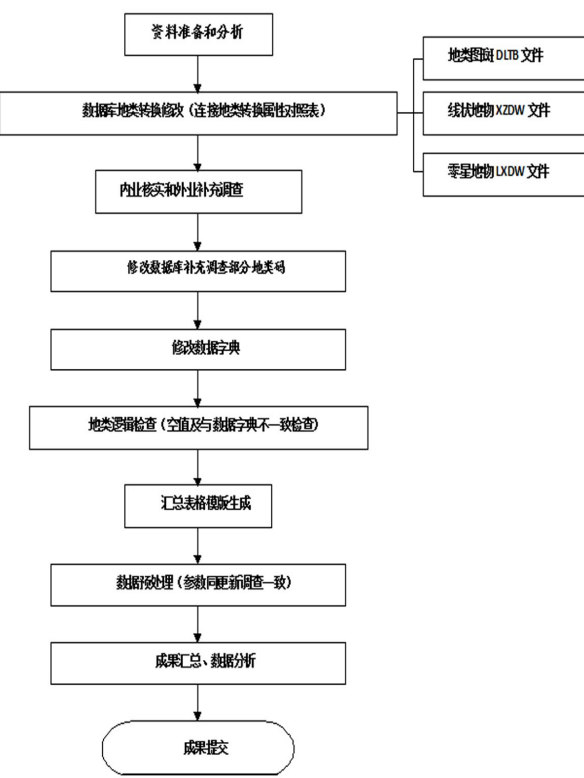
(3)0.3 米精度的正摄影像航拍图

根据情况了解,乳山市现有的卫星遥感影像为

2016 年年度 2 米左右分辨率,如果想获得 0.3 米精度的正摄影像,必须利用无人机进行航拍。计划使用大疆精灵 4 无人机对 15 条河进行航空摄影测量,每条河进行 4—8 条航线布设,飞行高度 200 米,最终制作正摄影像图。无人机航拍的影像资料为现实资料,影像的分辨率可达到 0.1 米。

5.1.3 土地利用现状补充调查

根据上述的规格在影像图上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在管理和保护范围范围内依照乳山市土地利用图,依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调标准),利用初始调查的所航摄的 0.1 米的高分辨率的航片作为调查地图,全面查清划分范围内的每块土地の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修测、改正。对保护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补充调查的步奏如下:



5.2 河道划界调查

根据划界规则,结合河道管护实际情况,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划定标准。在划定界线前,应开展对现有河堤线进行实地测绘上图,并对县界、镇界、村界进行现场核实,在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权属调查和测量。在权属调查过程中要求各级水管部门和各村民代表到现场进行指界,根据指界的情况现场测量,绘制河道管理区界线,并根据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线进行界桩的埋设。划界标准如下表:

有堤防的河道(段)划界标准表

河道名称	河道(段)长度(米)	堤(岸)别	起止点位置及坐标	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线			河道(堤防)保护范围线	备注
				距背水侧堤脚(米)	其他标准	管理范围线外距(米)	其他标准	
1	2	3	4	5	6	7	8	9
黄垒河	18664	左	4097723.829,41388490.807,—4088398.452,41398645.200	5	50			
		右	4097306.056,41388433.984—4097646.302,41388919.955	5	50			
乳山河	26323	左	4101082.418,41356258.526—4081513.972,41361964.973	5	50			
		右	4101125.743,41356022.063—4082452.560,41361428.363	5	50			

注:5、6 选填其中一项,7、8 选填一项。

无堤防的山丘区河道(段)划界标准表

河道名称	河道(段)长度(米)	堤(岸)别	起止点位置及坐标	河道管理(保护)范围线		备注
				设计洪水位(米)	历史最高洪水位(米)	
1	2	3	4	5	6	7
垂柳河	5274	左	4104430.458,41343770.880—4108638.410,41344990.977	50		
		右	4104362.435, 41343974.031—4108612.344, 41345109.526			
介河	13164	左	4099848.245,41346843.055—4098963.079,41357740.953	50		
		右	4099720.217,41346804.136—4098861.222,41357818.431			
锯河	16031	左	4091132.546,41380661.899—4080609.68341372279.167	50		
		右	4091248.161,41380661.381—4080495.87441372113.577			
老清河	9838	左	4111888.092,41384009.190—4099919.696,41382343.756	50		
		右	4111075.608,41383950.357—4099913.059,41382061.519			

刘家 芥河	8632	左	4109922.719,41365385.347— 4102425.375,41363274.011	50		
		右	4109697.750,41365622.262— 4102313.715, 41362890.420			
水道 河	1904	左	4113416.304,41374564.308— 4111718.770, 41374931.314			
		右	4113254.977,41374698.391— 4111575.585,41374689.170			
午极 河	18083	左	4109183.687, 41368453.476— 4097876.919,41361575.305	50		
		右	4109102.667,41368207.216— 4097778.262,41361376.462			
夏村 河	18545	左	4093420.147,41375339.286— 4086143.001,41365769.893	50		
		右	4093519.841,41375416.341— 4086147.494,41365534.136			
徐家 河	14961	左	4091431.707, 41382933.531— 4086075.736,41393090.049	50		
		右	4091321.061, 41382968.562— 4085855.141,41392974.960			
正甲 芥河	11259	左	4109879.571,41361887.318— 4105285.014,41354302.746	50		
		右	4110019.658, 41361779.841— 4105328.731,41353911.922			
诸往 河	14612	左	4090093.833,41348361.194— 4097532.788,41359562.894	50		
		右	4089968.231,41348357.517— 4097417.098,41359743.458			
乳山 河	25094	左	4094348.672, 41343715.089— 4105111.399,41353299.368	50		
		右	4094401.559,41343883.290— 4104915.109,41353285.463			
黄垒 河	27232	左	4099218.079,41384909.863— 4088442.938,41398716.669	50		
		右	4098926.584,41384636.094— 4087956.448,41397671.495			
赤家 口河	10413	左	4089686.918, 41354849.410— 4082003.086,41360378.014	50		
		右	4089604.947,41354759.656— 4082002.775,41360196.159			
松椒 河	2963	左	4105877.233, 41354211.476— 4108568.477,41356401.992	0		
		右	4105802.863,41354485.985— 4108445.577,41356537.847			

5.3 界桩、告示牌室内设定

5.3.1 管理线桩设置(1)、桩间距和顺序确定。

设置河道桩时,段桩间距一般按 100 米—200 米间距布设。界桩布设顺序按河道行洪、排涝方向自上而下,面向下游分左、右编号;设置闸站工程桩时,在其管理范围顺时针布设界桩。

河道和水利工程已有砌石护栏作为管理范围标识的,管理界桩布置间距可加大,可在砌石以外 5 米到 10 米之间。

(2)、在下列情况应增设桩:码头、桥梁等重要涉水项目处;河道(湖泊)转角(角度小于 120 °)处;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3)、在临近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荒山、森林处的河道、湖泊、水库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并采用其他方式明确界址。

(4)、在相邻河道和水利工程处理设界桩时,根据其级别埋设界桩,若平级,则以布桩的顺序确定。

(5)、界桩点位能控制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

5.3.2 告示牌设置

应在不长于 1 公里的河岸范围内设置告示牌。其中,对重要河道、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应加密设置。

5.3.3 界桩编号

界桩编号由河道名称、乳山市的拼音第一个字母缩写和界桩号组成,各市、各厅属管理处直管工程视同县编号。界桩号用阿拉伯数字 0001、0002、0003 流水编号,每条河道(湖泊)统一进行编排,其中河道区分左右岸。两条河道界线交叉点及公共边界桩编号以级别高低、平级河道以先勘定的河道(湖泊)界线为准,如乳山河和正甲乔河,以乳山河

立界桩,正甲乔河与松椒河,以正甲乔河立界桩。

界桩编号起始点选择河道源头或县级行政界线处,桩(牌)布设顺序按河道行洪、排涝方向自上而下,面向下游分左、右编号。

编号格式:RSH—WHYS—L0008,RSH 为乳山河拼音缩写,WHYS 为威海市乳山市拼音缩写;L 代表左岸,R 代表右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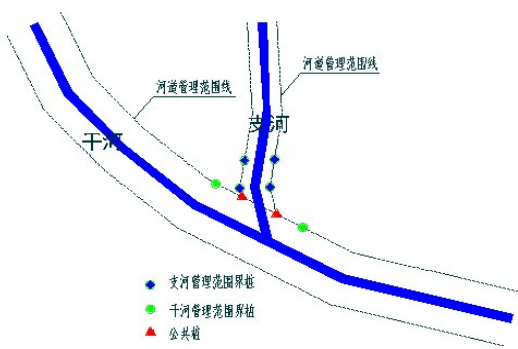
5.3.4 加密界桩编号

若在已立界桩之间需要加埋界桩时,其界桩编号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号后加“—”再加数字序号,保证同一河、湖和水利工程界桩编号不重复,例如“RSH—WHYS—L0008—1”、“RSH—WHYS—L0008—2”,界桩简码则为 8—1、8—2 等。

5.3.5 相邻河道划定处理

(1)、干河和支河界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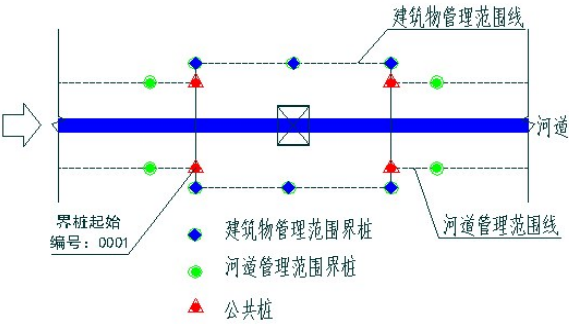
干河和支河交汇处无控制性建筑物,管理范围线交汇处需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干河界桩埋设,支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干河管理范围内不再埋设支河管理范围界桩。



(2)、跨河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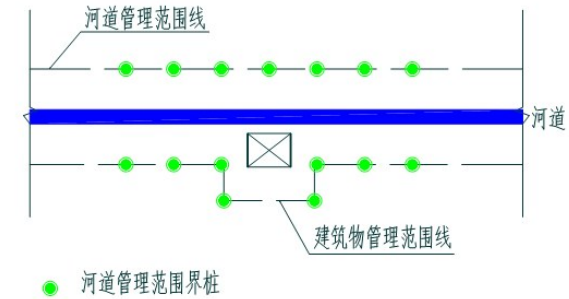
跨河建筑物管理范围单独设置界桩;建筑物、河道管理范围交汇处需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建筑物管理范围界桩埋桩,河道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

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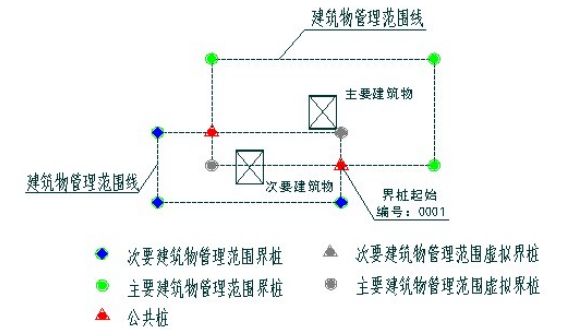
(3)、穿堤建筑物

穿堤建筑物管理范围归入河道管理范围,并按河道管理范围界桩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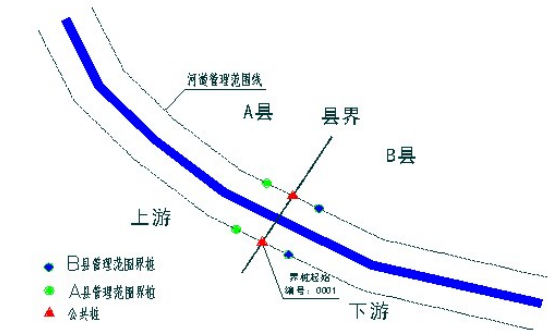
(4)、相邻建筑物

相邻建筑物管理范围有重合,管理范围交汇点需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主要建筑物管理范围界桩埋桩,次要建筑物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交汇区域内建筑物实际管理范围界桩位置,采用虚拟界桩形式(下图,不埋桩);同一水管单位管理的枢纽建筑物可按各建筑物管理范围外包线确定枢纽建筑物管理范围,可不对虚拟界桩进行数据采集。



5.3.6 相邻行政区划划定处理

相邻行政辖区管理范围一致,管理范围与行政边界交汇处需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上游行政区编号,下游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桩数据并作为起始编号。公共界桩仅作为管理范围界线标识,不表征行政区划界线。



5.4 界桩与告示牌的制作要求

根据界桩和告示牌设定个数,经统计后,按相应规格要求和编号进行界桩和告示牌的制作。

5.4.1 管理线界桩

(1)、制作规格:形状为长方形柱体,四角切除棱角,切除棱角边长 10 毫米。高度 1000 毫米,横截面长 150 毫米×宽 100 毫米。

(2)、标示:在向河道面喷涂“严禁破坏”(竖排,字规格为 50 毫米×50 毫米),背河道面喷涂“严禁移动”(竖排,字规格为 50 毫米×50 毫米),字体为黑体,颜色为蓝色,字间距 20 毫米。向河道面左侧面从上至下分别刻注水利标志(蓝色,长 50 毫米×宽 25 毫米)、××河道名(红色,字规格为 30 毫米×30 毫米,字间距 5 毫米,字数超过 4 个排两行、行间距 10 毫米)、管理范围线(蓝色,字规格为 22 毫米×22 毫米,字间距 5 毫米,与河道名称行间距 20 毫米),并留出部分空间以喷涂编号(字体长仿宋、规格 10 毫米×20 毫米);在向河道面右侧面刻注“乳山市人民政府”(红色,竖排,字规格为 40 毫米×40

毫米),以上字体(除喷涂编号外)均为阴文,字体为隶书。整个管理界桩盖顶刷亮蓝色,厚度 15 毫米。以上设计中,数量较多的文字,可适当缩小其大小,以美观、清晰为宜。

(3)、制作材料:钢筋混凝土预制,混凝土安装时现浇(混凝土标号不低于 C20)。

5.4.2 公告牌

(1)、制作规格:公告牌总宽 1600 毫米,高 2300 毫米(地面以上),其中面板尺寸 1500 毫米×1000 毫米(宽×高)。公告牌正面标书政府公告,背面为有关水法律法规宣传标语(蓝底白字)。

(2)、制作材料:采用 φ50 毫米不锈钢管或热镀锌管制作支架,面板采用铝反光面板制作。

5.5 界桩与告示牌的埋设

5.5.1 控制测量

(1)、控制测量内容与基本要求

控制测量采用的平面坐标系为 2000 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23°。3°带高斯正射投影。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收集到 C、D 级 GPS 控制点成果为:中央子午线 123°,平面为 2000 坐标系,高程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点位分布较理想,可以满足测区控制要求。因此,本次测量不需再进行高等级控制测量,利用 SD—CORS 配合 RTK 求解转换参数,直接进行界址点测量。

以 SDCORS 连续运行参考站网系统为基础,利用 GPS—RTK 直接求取的转换参数作为测图的基础。特殊情况下因 SDCORS 连续运行参考站网络系统不能满足需要时,可采用常规测量方法施测,精度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2)、卫星状态要求

采用 GPS—RTK 进行测量时,拟采用动态测量模式,双差固定解。卫星的状态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观测窗口状态	截止高度角 15° 以上的卫星个数	PDOP 值
良好	≥6	< 4
可用	5	≥4 且 ≤6
不可用	< 5	> 6

5.5.2 坐标转换参数的获取

(1)、84 坐标系与 1980 西安坐标系转换参数的求解,应采用不少于 3 点的高等级起算点的两套坐标系成果,且分布均匀,覆盖整个测区;

(2)、转换时应根据测区范围及具体情况,对起算点进行可靠性检验。

5.5.3 流动站实地放线的技术要求

(1)、移动站应获得 SDCORS 连续运行参考站网系统的使用授权,设备应经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2)、移动站应在有效区域内进行测量,并实现与服务控制中心的数据通信。

(3)、移动站不宜在隐蔽地带、成片水域和强电磁波干扰源附近测量。

(4)、数据采集器设置控制点的单次观测,平面收敛精度不应大于 ±2cm,平面坐标转换残差不应大于 2cm。

(5)、移动站观测时应采用三脚架对中、整平,每次观测历元应不少于 20 个,采样间隔 2s—5s,每点应观测不少于 2 次,测量的平面坐标较差应不大于 4cm;在较差不超限的情况下,取中数使用。

界桩放样,首先把界桩点坐标输入 RTk 测量

手簿中,接着按手簿中的坐标指示,放样至实地位置,应多次核定坐标,以保证放样的精度。根据放样点,进行界桩和告示牌的埋设工作。

5.5.4 界桩和公告牌埋设要求

(1)界桩埋设要求:地面以下 600 毫米,地上露出 400 毫米,下设 50 毫米 C10 混凝土垫层,回填时先回填 C10 混凝土 300 毫米,再回填土 250 毫米,保证填筑密实。界桩埋设时,“严禁移动”面应背向河道(湖泊、水利工程),并与河道岸线平行。界桩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 50°;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 15°。

(2)公告牌埋设要求:公告牌立柱管理入地下 400 毫米,四周浇筑 600×600 毫米的 C20 砼底座固定。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 5°;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 15°。

5.5.5 桩牌存档

每座桩(牌)埋设完成后,首先利用 RTK 进行坐标采集,核埋设精度,精度超过规范要求,应重新埋设,直至满足要求为准。如果确实图纸界线与实地界线出入较大,按实地埋设坐标为准,采集坐标并修改原设计图形,更改保护范围线。用数码相机距界桩 3 至 5 米处拍摄桩(牌)体正面照,与其坐标表对应,以便存档,并根据管理范围线绘制地形图及时绘制界桩位置略图,标明地理名称,形成界桩身份证。

5.6 绘制河道管理界线图

利用经过实地调查、实地测量,检核无误的河道管理区范围线,绘制河道管理界线图。河道管理界线图绘制要求如下:

(1)、河道管理界线图,用红色实线绘制河道管理范围线,线宽为 0.6 毫米。

(2)、河道管理范围界线桩点用红色圆圈表示,直径 1.5 毫米,桩点符号内线条作镂空处理,界桩编号在桩位旁标注,不要压盖河床,等线体字高 2.0 毫米,颜色为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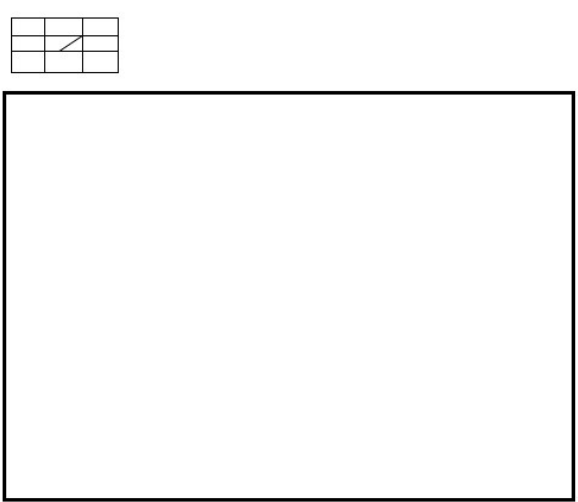
(3)、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图上应适当标注特征拐点的坐标,采用引线标注,HZ 字体字高 2.0 毫米,颜色为玫红色;无拐点的顺直河段按 1km 间距标注。

(4)、根据图面负载适当、注记清晰匀称的原则,标注相邻界桩点间距,字头朝向河道内侧垂直管理范围线注记,HZ 字体字高 1.5 毫米。

(5)、河道管理界线图的分幅、字体规格、图框注记整饰等应按《地形图图式》要求。

利用 0.3 米分辨率的影像图作为工作地图,分段绘制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图,绘制表示方式见下图:

乳山市乳山河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图图号



年月划界定桩测量×××(测量单位)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23°)1:×××测量者: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 1 米绘图者:
2007 年版图式检查者

6 划界数据入库

6.1 数据信息化准备

(1)、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数据入库代码,应以 GB/T13923《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为依据制定,分类应与其一致、不冲突,对应要素的分类方法、分类体系和编码不与其矛盾。数据按照 GIS 表达标准,分点、线、面三种符号。满足数据没有空白代码或代码错误的地物。

(2)、要素应保证其完整性。

连贯的线状地物和面状地物不得因注记、符号等而间断,如河流不得因桥等地物而间断,等高线不能因高程点的注记而间断。保证数据没有悬挂点和伪节点、重点和重线、线条自相交或打折。

(3)、拓扑关系应正确。

面状地物应严格封闭,如:房屋、水系等;相连要素,相接要素必须严格相连,相接。

(4)、数据分层正确。

地形要素需满足基础地理信息标准,增加界址点、界址线等图层,各要素应单独建图层。

(5)、属性填写应规范、正确。

要素分类代码、河流保护名称为必填字段,所填属性是否为空值,是否具有唯一性;所有属性项、值的填写都不能包含空格。

6.2 数据基本要求

(1)、所有数据的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精度:0.01m;高程系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精度 0.01m。

(2)、提供图件数据采用 ARCGIS 软件制作的 shapefile 或 GDB 格式。

(3)、属性数据采用 office 软件制作的 xls 或 mdb 格式。

6.3 信息采集

(1)、界桩数据采集

根据对管理范围界桩(界桩中心点)进行现场测量、数据采集,经数据转换和校正后形成数据成果,按数据库格式进行录入,处理备用。

(2)、属性数据采集

按《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 10.10)》的要求,对需要采集属性数据进行采集。

6.4 数据编码

6.4.1 管理范围数据编码

(1)、点状要素编码

共桩标识码:0 代表无共桩,1 代表干河(湖泊、水库)与支河(出入湖河道、溢洪道)管理范围共桩,2 代表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管理范围共桩,3 代表河道(湖泊)与建筑物管理范围共桩,4 代表建筑物与建筑物管理范围共桩,5 代表跨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共桩。

河道管理范围界桩按照“水利普查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边界桩号—共桩标识码”格式编码,编码顺序按照河道行洪、排涝方向自上而下,其中岸别编码“L”代表左岸,“R”代表右岸,“S”代表缺省值,不区分左右岸。

(2)、线状要素编码

管理范围线按照“水利普查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格式。

(3)、面状要素编码

管理范围按照“水利普查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格式。

6.4.2 图形入库

(1)、划界确权成果

地形要素需满足基础地理信息标准,增加界址点、界址线等图层,各要素应单独建图层。层名和

要素代码:管理范围界址点(JZD301000),管理范围界址线(JZX300000),管理范围界址面(JZM300001),保护范围线(BHFWX181110),保护范围面(BHFWM181100),权属界址点(QSJZD311000),权属界址线(QSJZX310000),权属界址面(QSJZM310001)。

ARCGIS 格式文件中点、线、面各要素需附加编码属性。

(2)、工作底图
利用 ARCGIS 软件将全省 1:10000 及以上比例地形图转换为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可识别的 shapefile、GDB 等文件格式。

6.5 属性数据库成果

6.5.1 管理范围成果

(1)、点(界址点):编号、分类信息、高程信息、坐标、埋设年份、移位点之记、管理单位、管理员信息等。

(2)、线(管理范围线):编号、长度、分类信息、划界标准及依据、界线协议、变更信息等。为保证河、湖管理范围线的连续性,内业数据处理时,对于跨河、穿河建筑物,分别通过外包线、共桩连接的形式将被建筑物管理范围分隔开的河道管理范围线连成一体。

(3)、面(管理范围):编号、面积、分类信息、变更说明等。

6.5.2 保护范围成果

(1)、线(保护范围线):编号、长度、分类信息、划界标准及依据、界线协议、变更信息等。

(2)、面(保护范围):编号、面积、分类信息、变更说明等。

6.5.3 权属范围成果

(1)、点(界址点):编号、分类信息、坐标、埋设年份等。

(2)、面(权属范围):编号、面积、分类信息、发证单位、权属单位等。

6.5.4 测量控制点成果

控制点数据采集的点属性数据建立 xls 或 mdb 格式的属性数据库文件。数据库主要内容:

点(控制点):编号、坐标、高程等。

6.5.5 属性项命名

属性项的命名采用大写首字母的方式命名(已有固定命名的除外),即编号(RN)、分类信息(FLXX)、高程(ELEV)、坐标(ZB)、埋设年份(MSNF)、移位点之记(YWDZJ)、管理单位(GLDW)、管理员(GLY)、长度(CD)、划界标准及依据(HJBZJYJ)、界线协议(JXXY)、变更信息(BGXX)、面积(MJ)、发证单位(FZDW)、权属单位(QSDW)。

7 测绘成果资料

- 1、控制点(放样起算点)成果表,见附表 1;
- 2、RTK 测量七参数转换报告或导线测量平差计算报告;
- 3、已知点检测校核表,见附表 2;
- 4、河道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平面图,见附表 3;
- 5、移位界桩点之记,见附表 5;
- 6、界桩身份证成果,说明界桩所在位置、河段、坐标,点位略图和界桩照片,见附表 4;
- 7、河道管理范围线界桩点坐标成果表,见附表 6;
- 8、以上成果资料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各一份。

8 经费预算

8.1 测量费用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万元)
0.3 米影像获取费用	4000 元/平方公里	120 平方公里	48
调查费用及边界的划定	8000 元/平方公里	120 平方公里	96
界桩材料费用(水泥)	100 元/座	2766 座	27.66
界桩定位测量费用	280 元/座	2766 座	77.448
界桩埋设费用	150 元/座	2766 座	41.49
标志牌制作费用	200 元/座	600 座	12
标志牌埋设费用	220 元/座	600 座	13.2
数据库建设费用	3000 元/平方公里	100 平方公里	30
项目验收费			10
			355.798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万元)
0.3 米影像获取费用	4000 元/平方公里	120 平方公里	48
调查费用及边界的划定	8000 元/平方公里	120 平方公里	96
界桩材料费用(大理石)	150 元/座	2766 座	41.49
界桩定位测量费用	280 元/座	2766 座	77.448
界桩埋设费用	150 元/座	2766 座	41.49
标志牌制作费用	200 元/座	600 座	12
标志牌埋设费用	220 元/座	600 座	13.2
数据库建设费用	3000 元/平方公里	100 平方公里	30
项目验收费			10
			369.628

8.2 划界界桩埋设统计表

河流名称	村名	河流长度	管理区界桩数量
垂柳河	崖子镇田家村	1410	33
	崖子镇东井口村	607	5
	崖子镇西井口村	1822	24
	崖子镇草庵村	1435	24
	总数	5274	86
介河	诸往镇口子村	1183	17
	诸往镇崖后村	1696	26
	诸往镇李格庄村	898	5
	诸往镇流水头村	2381	35
	诸往镇冷格庄村	751	9
	诸往镇姜格庄村	2072	25
	诸往镇唐家村	718	5
	诸往镇许家村	1846	27
	育黎镇西纪村村	1422	21
	总数	12967	170
锯河	大孤山镇林家庄村	570	7
	大孤山镇上乔村	1740	21
	大孤山镇河东村	1061	17
	大孤山镇大孤山村	1318	15
	大孤山镇东林家村	804	12
	大孤山镇西林家村	771	8
	大孤山镇俞介庄村	1140	17
	大孤山镇店子头村	1365	9
	大孤山镇河南村	679	16
	乳山口镇后尹家村	719	7
	乳山口镇前尹家村	1488	14
	乳山口镇康家村	904	7

锯河	乳山口镇择村村	625	4
	乳山口镇兰家村	与前尹家村、康家村、 择村村共用	14
	乳山口镇北唐家村	843	11
	乳山口镇南唐家村	2005	26
	总数	18209	205
老清河	冯家镇北高格庄村	1467	12
	冯家镇南高格庄村	977	9
	冯家镇徐家村村	906	16
	冯家镇花家疃村	906	18
	冯家镇唐家店子村	1673	13
	冯家镇砦里村	832	11
	冯家镇北汉村村	785	8
	冯家镇北河崖村	505	8
	冯家镇冯家村	1479	19
	冯家镇南汉村村	308	2
	冯家镇南泥沟村	与南汉村村共用	1
	总数	9838	117
黄垒河	下初镇西庄村	2828	33
	下初镇巫山村	与西庄村共用	6
	下初镇河南村村	2220	27
	下初镇垒中前村	2727	15
	下初镇北芦头村	与垒中前村共用	7
	下初镇山前庄村	与垒中前村共用	4
	下初镇辛家疃村	1907	29
	下初镇史家疃村	2807	31
	下初镇下初村	1491	15
	下初镇张家沟村	与下初村共用	1
	下初镇段家村	1638	14
	下初镇外庄村	1957	20

黄垒河	下初镇山南头村	与段家村共用	4
	下初镇耩南头村	442	13
	冯家镇吕格庄村	4129	34
	冯家镇王疃村	与吕格庄村共用	7
	冯家镇南汉村村	1582	22
	冯家镇葛口村	546	6
	冯家镇山北头村	1601	13
	冯家镇南泥沟村	与葛口村、山北头村共用	9
	冯家镇东泥沟村	与山北头村共用	3
	冯家镇汤上村	553	4
	冯家镇汤后疃村	579	3
	冯家镇东官庄村	516	5
	冯家镇沽水头村	1942	11
	冯家镇汤东疃村	1773	11
	南黄镇湾头村	1806	13
	冯家镇马家泊子村	1951	10
	南黄镇河崖村	813	5
	南黄镇冷家村	1087	8
	南黄镇南黄北耩村	1412	11
	南黄镇南黄村	1073	7
	南黄镇西洋水村	1123	8
	南黄镇东洋水村	1406	13
	南黄镇院后村	1942	12
	南黄镇孙家埠村	1941	13
	南黄镇西浪暖村	1751	10
	总数	47543	457
夏村河	大孤山镇北姜格庄村	991	13
	大孤山镇任家芥村	204	4
	夏村镇林水村	1210	19

夏村河	夏村镇马家庄村	1026	12
	夏村镇石头圈村	1460	13
	夏村镇邢家村	616	4
	夏村镇黄村村	2123	18
	夏村镇二甲村	1378	9
	夏村镇东家村	498	6
	城区街道办事处第 4 街坊	1426	16
	城区街道办事处仇家洼村	1566	13
	城区街道办事处第 3 街坊	54	0
	城区街道办事处第 2 街坊	137	0
	城区街道办事处第 5 街坊	1878	13
	城区街道办事处石村村	481	2
	夏村镇肖家村	418	2
	夏村镇炉上村	1435	15
	城区街道办事处第 10 街坊	342	2
	夏村镇崔家村	1302	12
	总数	18545	173
徐家河	徐家镇桑杭村	556	9
	徐家镇圣石前村		2
	徐家镇车门口村	1342	17
	徐家镇黄疃村	2314	32
	徐家镇西峒岭村	1905	21
	徐家镇东峒岭村	980	38
	徐家镇大浩口村	805	10
	徐家镇小浩口村	1566	10
	徐家镇徐家村	945	30
	徐家镇东王家庄村	665	1
	徐家镇东刘家庄村	834	10
	徐家镇老庄村	697	7

徐家河	徐家镇洋村村	1418	17
	徐家镇东南耩村	934	18
	总数	14961	222
正甲芥河	崖子镇下肖家村	521	6
	崖子镇上肖家村	722	9
	崖子镇大崮头村	1179	30
	崖子镇兴村村	0	
	崖子镇山东村	2376	28
	崖子镇万格庄村	2630	30
	午极镇正甲芥村	3831	42
	总数	11259	145
诸往河	诸往镇垛疃村	1324	13
	诸往镇前进村	727	3
	诸往镇后庄村		3
	诸往镇马陵村	1688	15
	诸往镇燕山泊村	1695	11
	诸往镇神童庙村		3
	诸往镇孙家芥村	516	11
	诸往镇姚家埠村	1412	6
	诸往镇招民庄村	1039	12
	诸往镇西诸往村	431	5
	诸往镇沟西村	85	2
	诸往镇东诸往村	1514	12
	诸往镇泊子村	309	1
	育黎镇城阴村	1480	9
	育黎镇汪水村	521	11
	育黎镇社庄村	1871	7
	总数	14612	124
水道河	下初镇巫山村	1904	22

刘家汭河	午极镇由家庄村	1154	14
	午极镇石字岬村	1933	19
	午极镇北庄村	1102	16
	午极镇中庄村	900	9
	午极镇泽上村	2142	20
	午极镇南庄村	1401	14
	午极镇樗树崖村		3
	总数	8632	95
乳山河	诸往镇东尚山村	433	7
	诸往镇中尚山村	663	5
	诸往镇西尚山村	1312	13
	诸往镇下石棚村	792	10
	崖子镇下肖家村	848	16
	崖子镇北地口村	143	2
	崖子镇南地口村	176	3
	崖子镇河北村	1651	13
	崖子镇山下村		6
	崖子镇岛子村	2116	24
	崖子镇北寨村	1273	10
	崖子镇南寨村	1181	25
	崖子镇矫家泊村	616	2
	崖子镇转山头村	1060	9
	崖子镇沟东村	938	15
	崖子镇台上村	1517	10
	崖子镇南马石村		7
	崖子镇北果子园村	1741	11
	崖子镇南果子园村		15
	崖子镇马石店村	1847	24
	崖子镇青山村	2104	27

乳山河	崖子镇枣林村	2069	29
	崖子镇井乔家村	3486	39
	育黎镇西横道口村	1265	23
	诸往镇泊子庄村	352	3
	诸往镇许家村	971	7
	育黎镇西纪村村	1675	24
	育黎镇东纪村村		3
	育黎镇汪水村	2251	13
	育黎镇育黎村	850	23
	育黎镇社庄村	903	5
	育黎镇宅子夼村	2168	13
	育黎镇曲水村		12
	育黎镇北西屋村	1006	5
	育黎镇南北山村		14
	育黎镇南西屋村	1296	7
	育黎镇郭家村		6
	育黎镇鲁济村	2566	19
	乳山寨镇车村村	1524	15
	夏村镇于家庄村		5
	乳山寨镇盘古庄村	2255	12
	夏村镇西圈村		4
	乳山寨镇仇家兴村	1787	11
	夏村镇桑杭埠村		7
	夏村镇官庄村		9
	乳山寨寨西村		
	乳山寨滩甲庄村		
	乳山寨镇寨东村	2332	19
	夏村镇井子村		3
	乳山寨镇	677	2

乳山河	乳山寨镇寨中村	1055	3
	乳山口镇西耿家村	518	16
	夏村镇西泗水头村		5
	总数	51417	610
松椒河	崖子镇兴村村	1313	18
	崖子镇大崮头村	1650	34
	总数	2963	52
赤家口河	乳山寨镇赤口村	2821	37
	乳山寨镇果枣介村		2
	乳山寨镇宝口村	1238	13
	乳山寨镇北司马庄村	1089	12
	乳山寨镇南司马庄村	1759	18
	乳山寨镇小管村	466	4
	乳山寨镇圈港村	1415	23
	乳山寨镇芦根滩村		6
	乳山寨镇楼村村	702	9
	乳山寨镇凤台顶村	923	7
	总数	10413	131
午极河	午极镇大虎岚村	2179	21
	午极镇唐家沟村	200	3
	午极镇杨家庄村	1956	20
	午极镇于家疃村	1112	10
	午极镇孙家疃村	369	5
	午极镇午极村	1861	20
	午极镇樗树崖村	2340	23
	午极镇南庄村	317	3
	育黎镇马庄村	789	4
	育黎镇白石村	1788	12
	育黎镇七甲村	604	3

黄垒河	育黎镇塔庄村	2973	22
	育黎镇下宋格庄村	601	3
	育黎镇育黎村	471	3
	育黎镇曲水村	523	5
	总数	18083	157
	总计		276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省级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省级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17年12月19日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推进省级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将上海等37个城市列为第二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的通知〉和公布第一批省级城市设计试点城市的通知》(下称通知),认真落实城市设计试点工作要求,扎实做好省级城市设计试点城市相关工作,努力探索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和协调城市景观、风貌的新路径、新方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省级城市设计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改善城市风貌特色,提升城市品质,打造生

态优良、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的现代滨海魅力城市。

二、重点任务

根据城市设计试点工作任务安排,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对接高水平的专业设计单位。按照“建立试点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的要求,积极对接联系至少两家甲级规划资质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增强城市设计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设计单位要具备丰富的经验和案例,确保我市城市设计水平和创新经验做法得到各级及社会肯定。(责任单位:规划局、住建局、国土局,首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探索建立城市设计管理制度。按照“增强城市设计管理能力”的要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研究创新城市设计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开展城市设

计,从制度上保障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责任单位:规划局、住建局、国土局、行政执法局、发改局、文广新局、水利局、林业局、环保局、海渔局)

(三)编制城市风貌保护规划。编制完成乳山市城市风貌保护规划,建立城市风貌保护名录,划分城市风貌分区,建立城市风貌保护体制机制,城市空间格局、历史风貌、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得到有效保护。(责任单位:规划局、住建局、文广新局、林业局、财政局、环保局、海渔局、各镇区)

(四)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和重要地段城市设计。根据“突出工作重点,加快规划编制,完成总体城市设计,在2年试点期内,每年要至少编制5个重点地段的“城市设计”的工作要求,启动城市总体及重点地段城市设计,2017年启动老城区东部片区、高铁站区域、老果汁厂片区、老锁厂片区、潮汐湖区域等重要地段城市设计;2018年有序启动总体城市设计及人民广场周边、东耿家片区、银滩商业街、临港产业区等重要区段和相关功能片区的城市设计。(责任单位:规划局、住建局、国土局、财政局、海渔局)

(五)修编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将城市设计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根据最新印发的《山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文件要求,查漏补缺,深化完善控规成果体系,将编制完成的“城市风貌规划、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段城市设计等纳入控规引导性指标中,提高城市规划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发挥城市设计作用,真正将城市设计作为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推动城市转型的有效抓手。(责任单位:规划局、住建局、国土局、水利局、财政局、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乳山市省级城市设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城市设计试点任务的全面工作,制定和落实试点工作方案,保障城市设计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保障经费投入。根据工作任务安排,市财政每年优先安排足够经费,用以保障城市设计工作开展,确保相关重点地段城市设计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落实,推动城市向特色宜居转型发展。

(三)及时总结经验。各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和具体工作实践,认真总结提炼我市试点创新经验和好的做法,并及时向省、国家推介,力争作为试点典型为全国提供经验和借鉴。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将根据任务目标要求,将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并加强日常督查调度,保障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附件:乳山市城市设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乳山市城市设计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宫本杲(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许 鹏(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耿仁书(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 刘培根(市财政局局长)
-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宫在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于荣恺(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局长)
- 许玉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 隋岩波(市水利局局长)
- 于晓东(市林业局局长)
- 马 祝(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 李 超(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 李树谦(市环环境保护局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管理局,于荣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乳政任〔2017〕13 号)

任命：

唐大鹏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乳政任〔2017〕14 号)

任命：

王晓通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